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产品责任小组委员会

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

谘询文件

一九九七年一月

本谘询文件由法律改革委员会产品责任小组委员会制作。本文件不代表法律改革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意见，乃供各界提出批评与意见用。

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就本谘询文件提出意见，来函请送交：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

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希望能在与他人讨论或日后发表报告书时引用或鸣谢各界就本谘询文件提出的意见。当然，如有要求将全部意见或其中一部分保密，委员会定必尊重这个意向。如发表意见人士没有提出要求，委员会即假设该等意见毋须保密。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产品责任小组委员会  
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  
谘询文件

目录

章数	页数
引言	
产品责任 研究范围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1. 香港的产品责任	
2. 香港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	
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 合约法 疏忽法	
3. 现行法律的缺点与矛盾之处	
合约法 疏忽法 法律上矛盾之处—零售商比制造商负上更重的责任 改革方向	
4. 其他司法区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	
引言 一九七七年斯特拉斯堡公约 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令 联合王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本  
澳洲

## 5. 欠妥处理办法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

引言

新西兰 — 中央赔偿基金

强制保险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 — 「货品表现」办法

## 6. 美国 — 反对实施严格责任的个案？

引言

美国的严格责任

美国经验带来的教训

## 7. 建议

赞成及反对改革的理据

政策目标

其他可行方法

改革建议

责任基础

负责人士

产品范围

有权起诉人士

免责辩护

赔偿限额

时效期限

建议撮要

## 引言

### 产品责任

1. 本论题可简称为「产品责任」<sup>1</sup>。这个在美国七十年代<sup>2</sup>已通用的词汇，现在渐渐被各国律师采用，并引起众多司法区的法律委员会进行多项具体研究，从而迅速增加法律条例保障公众人士，免受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的影响。

2. 新的商业手法及蜕变中的社会态度产生检讨产品责任法例的基本需要。<sup>3</sup> 产品不单变得更复杂，经销方法亦有具体的改变。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赔偿皇家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的报告中发表意见如下：

*「直至工业革命的相当后期，多数产品由小企业制造，通常是直接售予用户。如今的情况变了。生产规模、复杂科技、产品涉及的工序、生产商及经销商数目，以及产品生产及消费数量，均有改变。消费者只好信赖素不相识的生产商及摸不清头脑的工序。」<sup>4</sup>*

3. 一九七七年斯特拉斯堡公约的专家委员会亦有类似的说法，并指出：

*「工业发展及科技进步愈来愈来牵涉有关生产商责任的事件，而国际间商贸的增长，使生产商责任的某些事件增添国际色彩」<sup>5</sup>*

4. 一般消费者已无法只靠自己来断定一件复杂产品的安全和表现。拉丁文(caveat emptor)，即「购者留心」的原则可能适用于传统乡村墟集的交易，但可能不再适用于现代消费交易。<sup>6</sup>

---

<sup>1</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1989：第 51 号报告书)及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1989：第 27 号报告书)提交的联合报告书定名为《产品责任》(“Product Liability”)；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提交的联合报告书(1977：指令 6831)定名为《欠妥产品责任》(“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1979)定名为《产品责任报告书》(“Report on Products Liability”)。

<sup>2</sup> 参看下文第六章的讨论。

<sup>3</sup> R Lowe & G Woodroffe，消费者法律与实务，1995 年第 4 版第 2 页。

<sup>4</sup> 第 1203 段。

<sup>5</sup> 斯特拉斯堡公约阐释报告书第 1 段。

<sup>6</sup> 当时在任的澳洲律政司 Murphy 参议员在参议院提出澳洲联邦商业实务法案。

5. 除了蜕变中的社会态度和生产方法外，麝胺蒞啉酮 (Thalidomide)药品的悲剧亦掀起了对产品责任条例的关注。这宗事件牵涉一种能镇定神经的镇静剂，但如果妊娠妇女服用，会使胎儿严重畸形。其中一名受害者向英国公司 Distillers Co. (Biochemicals) Ltd.提出诉讼<sup>7</sup>，控以疏忽导致母亲服食含麝胺蒞啉酮药品后令胎儿受到伤害。该事件带出了产品责任索偿人所面对的问题。该药品是在英国制造，售予一间澳洲公司。索偿人的母亲于妊娠期内在澳洲新南威尔斯购买及服食该种药品。索偿人出生时视力受损而没有双臂。索偿人拟向该英国公司提出诉讼，而有关的法律上技术问题，须经冗长的法律程序直至枢密院级始得解决。

6. 公众人士对麝胺蒞啉酮索偿人按传统合约法及侵权法追讨赔偿所遇上困难的关注，引致改革压力重现。因此，其后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国际公约产生，事非偶然。这些国际公约不但引致成员国订立相应的法例，亦引起或影响非成员国的产品安全法例的产生。本研究将检讨是否能根据国际间的发展来改进现行的法例。

## 研究范围

7. 首席大法官及律政司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如下：

*「研究有关因产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损伤及损失的赔偿的现行法例，以及建议作出合适的法律更改。」*

##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8. 法律改革委员会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委出一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考虑及就此方面的法律状况提出意见及改革建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余若薇女士 JP (主席) 御用大律师

何秩生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何忻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院长

---

<sup>7</sup> Distillers Co. (Bio-chemicals) Ltd v Thompson [1971] AC 458 ; [1971] 1 All ER 694 。

郭志一先生	永安百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健锋先生 MBE, JP	永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燕卿女士	消费者委员会研究及试验组主任
廖秀冬博士 MBE, JP	环境安全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肇强博士 OBE, JP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清楠先生	畚马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聂德权先生	工商科首席助理工商司
云嘉琪女士	小组委员会秘书

9. 小组委员会于发表本谘询文件前，曾进行八次会议，日后会就各界对谘询文件的批评和意见再次开会讨论。

## 第一章

### 香港的产品责任

1.1 虽然香港政府、消费者委员会及其他团体竭力提倡产品安全的重要性，某些不安全或欠妥产品仍然继续引致损伤、损失或甚至死亡。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消费者委员会接报的有关不安全产品个案分别为 125、183 及 131 宗，其中一些较有代表性的个案更在消费者委员会的刊物「选择」中报导。从该刊报导的个案，可见足以造成伤亡的产品范围甚广。以下资料经于一九九六年七月补正：

<u>产品</u>	<u>受伤 / 死亡</u>
折枱	八名儿童被困及死亡
折床	一名老妇被困，并且死于心脏病
枱灯	一名学生死于电殛
洗衣机	一名 18 个月大幼儿遇溺
婴儿床	一名 12 个月大幼儿头部夹在床栏之间而窒息
幼儿手推车	一名 21 个月大幼儿窒息致死。五宗因结构欠妥善而受伤的个案
录音带清洁液	一名 6 岁儿童因意外中毒身亡
行李推车	脸部受伤以及眼部严重或永久受伤的个案三宗
压力煲	四宗爆炸个案，引致两人受伤
斗臂力机	断臂事件五宗
Freon(冷冻剂)	两宗爆炸事件，引致四人受伤
手提石油气炉	一宗因爆炸引致严重受伤事件
气枪	眼部永久受伤个案一宗

1.2 其他消费者委员会认为属有潜在危险性的产品如下：

<u>产品</u>	<u>不安全状况</u>
风筒	头发被困在空气入口并且烧焦；接线置可能起火
养鱼缸的水泵	可能起火
电掣插头	可能起火及引起电殛
万能苏	可能起火及引起电殛
电动搅拌机	可能起火及割伤
安全套	渗漏引起接触性传染疾病，包括爱滋病在内
唇膏	怀疑含有致癌物质
喷发胶	怀疑含有致癌物质
染发剂	含有刺激物质、重金属成分及怀疑含有致癌物质
椅子	可能倒塌及引致受伤
蒸气熨斗	可能导致电殛
电饭煲	可能起火
衣柜内的防潮暖管	可能起火及导致电殛

1.3 以上数字可能只是因不安全及欠妥产品引致损伤及损失事件实际数目的一部分，因为并非每一宗类似个案都已向消费者委员会报告。基于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编制的资料没有这一项分类，我们难以决定因产品不安全或欠妥而致伤亡的实际数目。根据医管局1994-1995年报透露，治理意外及急症(包括跟进治理)的个案逾170万宗。该数字当然包括因交通意外、工业意外、殴打等引起的受伤事件。联合王国进行的一项研究<sup>1</sup>估计受伤事件总数的约1%是由欠妥产品包括药物所致。如果我们假设本港170万宗受伤事件的1%由不安全或欠妥产品所致，又考虑到其中一些受伤个案由私家医生治理，因不

---

<sup>1</sup> 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賠償皇家委員會(1978：指令7054I)，第1201段。

安全或欠妥产品而致的受伤数字仍然可观。虽然这些受伤及受损个案的损伤性质可能轻微，涉及产品责任的损伤有可能引起影响众多人士的严重损伤<sup>2</sup>。

1.4 本港的产品责任诉讼公案为数不多。我们相信造成这现象的原因有多重：

- (a) 如果怀疑损伤是由使用不当而起，使用者会抑制而不提出索偿。
- (b) 可能是因为亚洲文化比较保守，人们只会停止使用有关产品而不提出索偿。不过，有些人相信这种保留态度已日渐受西方文化影响而消除。
- (c) 原因可能是损伤或损失大部分属轻微，而且双方不经法律诉讼已能够快捷地和解。这点和一项研究结果相符，指出产品责任的索偿事件比其他索偿事件更趋于在早期和解<sup>3</sup>。
- (d) 索偿事件不多，可能是由于一般市民觉得现行法例复杂，而牵涉的费用高昂，所以即使有理由索偿，也没有提出诉讼。

1.5 本文以下两章将检讨现行法例是否足够对产品责任索偿人提供保障。索偿人不限于消费者。举例来说，根据一九八七年联合王国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I 部分，索偿人不必是欠妥产品的购买人，甚至不必是直接的使用者。因此，本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不仅影响到消费者，同时亦涉及社区里每一成员。

---

<sup>2</sup> 全上，第 1204 段。

<sup>3</sup> 全上，第 1020 段。

## 第二章

### 香港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

2.1 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应以现行产品责任的有关法律作背景而加以考虑，重要的是首先研究现行法律给予的保障程度，然后才决定合适的法律改革。有关人身伤害及财物损毁的现行产品责任法律，无论属民事或刑事，均包括判例与法例。本谘询文件虽然是关乎民事责任的检讨与改革，亦会简略述及有关刑事责任的现时状况。

#### 刑事责任

2.2 我们检讨现行法例时，以最近一项就不安全产品加诸刑事责任的成文法则为开始。消费品安全条例(1994年第84号)第6条规定，除非消费品符合一般安全规定或适用于该消费品的认可标准，任何人不得供应、制造或把该消费品输入本港。一般安全规定是一项客观的标准，要求消费品，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下，须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这些情况包括展示及推广产品的方式、所提供的指示或警告、由标准机构公布的合理安全标准，以及顾及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和程度是否有任何合理方法，使产品更安全。就违反消费品安全条例第6条提出的免责辩护包括：

- (a) 某人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及尽了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项罪行。<sup>1</sup>
- (b) 某人合理地相信该消费品不会在本港使用或耗用。<sup>2</sup>
- (c) 某人以零售商身份供应该消费品，而既不知道亦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消费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规定。<sup>3</sup>
- (d) 消费品并非当作新货品而供应。<sup>4</sup>

2.3 首次被裁定有罪人士可被判第6级罚款及入狱1年，其后每次定罪则可被判罚款500,000元及入狱2年。

2.4 应注意的是，消费品安全条例的范围不适用于条例附表指明的一系列产品，包括食物、水、游艇及船只、汽车、气体、电器、杀虫剂、药品、传统中药、玩具及儿童用品，以及其他由特定法例管制

---

<sup>1</sup> 第24条。

<sup>2</sup> 第22(2)(a)条。

<sup>3</sup> 第22(2)(b)条。

<sup>4</sup> 第22(2)(c)条。

其安全的产品。

2.5 至于具体产品的责任问题如刑事责任问题，则由其它条例管制。这些条例包括：

- (a)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四二四章)
  - 规定有关玩具及儿童产品的安全标准。
- (b)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一三二章)第 V 部分以及附属法例
  - 规定出售任何因使用掺杂剂而致损害健康的食物及任何因使用掺杂剂而致其质量、组成或效力受不利影响的药物，作人类食用用途，均属违法。
- (c) 药剂及毒药条例(第一三十八章)及附属法例
  - 管制若干毒药及药品的销售及持有。
- (d) 抗生素条例(第一三七章)及附属法例
  - 管制若干指定抗生素物质的销售及持有。
- (e) 电力条例(第四〇六章)及附属法例
  - 规定电器的安全规格。
- (f) 危险品条例(第二九五章)及附属法例
  - 规管危险物品如爆炸品、压缩气体、汽油、有毒性或腐蚀性物质、随时或立即燃点物质的持有、制造、运送、贮存、销售及使用。
- (g) 气体安全条例(第五十一章)及附属法例
  - 为安全起见，规管气体的进口、生产、贮存、运送、供应及使用。
- (h) 核材料(关于运载的法律责任)条例(1995年第45号)
  - 规管在本港运载核材料引致损伤或损失的责任。

## 违反法定责任的民事责任

2.6 制造商不遵从消费品安全条例的条文虽会受到刑事制裁，但并不代表消费者可获得赔偿。判例显示法庭于解释法例时，不愿意判定法例隐含受害人的民事权利，其理据似乎是法例一般乃用以保护公众人士，并非意欲给予个别公众人士民事补偿。在 *Square v Model Farm Dairies(Bournemouth) Ltd.*<sup>5</sup> 案件中，一名因饮用污染牛奶而染病的消费者就违反法定责任而提出民事诉讼索取赔偿。上诉庭驳回他的索偿，因为该消费者可以根据销售货品法获得违反合约的补偿。然而，以

---

<sup>5</sup> [1939]2KB365.

Buckley v La Reserve<sup>6</sup> 一案而言，一名严重食物中毒的消费者因为是被带到餐厅作嘉宾而不能索取合约赔偿，但她以民事方式就违反法定责任索偿，仍然被法庭驳回。其他显示法庭所作限制性解释的案例包括 Phillips v Britannia Hygienic Laundry Co. Ltd.<sup>7</sup> 及 Badham v Lambs Ltd.<sup>8</sup> 案。

2.7 由此可见，就违反法定责任进行民事索偿，只在法例有明确规定下始可行。如果法例对此不明言，即假设不赋予民事责任赔偿。鉴于以上一点，虽然消费品安全条例和以上第 2.5 段载述的法例均向制造商及供应商加诸标准、刑事制裁及罚款，但消费者不能就违反法定责任而提出民事索偿(根据核材料(关于运载的法律责任)条例(1995 年第 45 号)索偿除外)，而须就违反合约或违反侵权法的谨慎责任进行起诉。

2.8 同样，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四二四章)只处理刑事而不是民事的产品责任。该条例规定玩具及儿童产品要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以及「一般安全规定」<sup>9</sup>，即有责任保证产品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下须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倘不符合安全标准，可被判罚款及入狱。不过，该条例没有与民事责任有关的条款，索偿只可以根据侵权法或合约法提出诉讼进行。

## 民事责任

2.9 本港有关民事产品责任的法律，见于合约法及疏忽法。以下分别加以研究。

## 合约法

2.10 如卖方违反合约中一项明确或隐含条件时，而消费者与卖方有直接的合约关系，则消费者有权获得赔偿。对消费者而言，货品售卖条例(第二十六章)在合约中隐含了若干条款，以下逐一讨论。卖方即使已采取所有合理的谨慎从事态度，在情理上不应受责备，仍然须就违反合约条款而负责。问题在如何把索偿量化，以及决定卖方须就那些损失负责，以及应按那些原则评定赔偿。

2.11 只要损失符合间接损失的规定，及消费者有责任采取合理步

---

<sup>6</sup> [1959] Crim. L.R.451.

<sup>7</sup> [1923] 2KB832.

<sup>8</sup> [1946] KB45.

<sup>9</sup> 第 8 條。

骤减轻损失的规定，则赔偿的一般原则是赔偿应尽可能把受损一方放到犹如合约得妥善完成的情况一样。消费者可就对人身、财物及经济状况的任何损毁获得赔偿。不过，如果将违约损失全部赔偿予原告，往往会引起不良的后果。因此，法律就间接损失发展了一些规则，作限制赔偿所用。

2.12 有关间接损失的案例，可追溯至逾一百年前的 *Hadley v Baxendale*<sup>10</sup> 案件。该案的原告人把一件工具交给制造商，作为制造新工具的样本。制造商误期交货，以致原告人的磨坊须停工数天。原告人要求追讨停工期间损失利润的赔偿。法庭订下了一些原则：

*「赔偿……应为可公平合理地认作从该违反合约自然而起(即根据事件的正常程序)，或可合理地假设在双方缔结合约时认为是违反合约的可能后果。」*<sup>11</sup>

2.13 除人身伤害及财物受损外，根据普通法，消费者亦有权就精神困扰获得赔偿。精神困扰赔偿的突出案例是 *Javis v Swan Tours*<sup>12</sup>，关乎违反度假合约。首次就货品售卖案判给精神困扰赔偿是 *Jackson v Chrysler Acceptances*<sup>13</sup> 的上诉庭案，案中索偿人明确指出买车作家庭度假用，而假期被破坏被认为是违反合约的可预见后果。不过，在另一宗纯粹商业纷争中索取精神困扰赔偿并未获准，因为合约目的并非提供安心或不受困扰<sup>14</sup>。如果受损一方以消费者身分进行交易，则似乎索偿较容易获准。

2.14 法例已加强了普通法就违反合约提出索偿所提供的保障，如货品售卖条例(第二十六章)、货品售卖(修订)条例(1994年第85号)及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七十一章)。货品售卖条例第16条在供应货品合约中隐含条件包括货品应符合可商售品质，而给予以消费者身分进行交易人士保障。一九九四年修订了货品售卖条例后，可商售品质的定义已予扩大，现时其中一项规定是货品应没有欠妥之处(包括轻微欠妥之处在内)，并且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包括产品说明、价格(如适用)，须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应注意有关可商售品质方面有严谨的责任；售方不能凭证明对欠妥不知悉，或理应不知悉而回避责任。

---

<sup>10</sup> (1854) 9 Exch. 341.

<sup>11</sup> 全上，見 354 頁。

<sup>12</sup> [1973] I Q.B. 233.

<sup>13</sup> [1978] R.T.R. 474.

<sup>14</sup> *Hayes v Dodd* [1990] 2 A.E.R. 815.

2.15 为保证消费者能享受隐含的可商售品质条件，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七十一章)第 11(2)条规定违反上述隐含可商售品质条件的责任，在与消费者进行的交易中，不能获得豁免或受限制。除了就免除违反合约责任作出规定外，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七十一章)亦涵盖侵权法下的疏忽责任，使从事商务人士不能有效排除疏忽引致人身伤亡的责任。

## 疏忽法

2.16 如果索偿人与产品供应人之间没有合约关系，即须按侵权法提出索偿诉讼。索偿人有责任证明疏忽，须确立：

- (1) 被告人对他须负谨慎责任——现时决定是否有谨慎责任存在的准则，于 *Caparo Industries plc v Dickman*<sup>15</sup> 案中 Bridge 法官概述出来：

「现在出现的情况是除了损失的可预见性外，在任何引起谨慎责任的情形下必须的因素是……一种法律上称为「接近」或「邻近」的关系，而情形应属一种法庭认为法律应当将有特定范围的责任加诸一方以利另一方，是公平合理的。」<sup>16</sup>

这便是所谓三层准则，即可预见性、接近性、公平及合理的测试。

- (2) 有违反谨慎责任 — 这是法律而不是事实的问题，而谨慎标准是合理人的标准，并且考虑及各种因素，包括损伤的可能性、风险的严重性、被告人行为的效用性、避免损伤的成本等。
- (3) 被告人违反责任引致索偿人蒙受损失或损伤 — 损失必须是违反责任行为的一种不太间接后果。但这问题可能因一名特别容易受伤受害人(「薄如蛋壳头颅的规则」)而变得更复杂，或一些其间干预行为或事件。

*Res Ipsa Loquitur*(拉丁文：事情不言而喻)

---

<sup>15</sup> [1990] 2 WLR 605.

<sup>16</sup> 全上，見 617-618。

2.17 证明疏忽的责任甚为困难，如涉及复杂的仪器或化学品，难度则更大。然而，提出证明的责任在索偿人。有些案件中的事实本身指向疏忽，而根据 *res ipsa loquitur* 原则，索偿人证明疏忽的责任转移了，使被告人须提出证据，驳斥疏忽的推断。Scott v London and St. Katherine Docks Co.<sup>17</sup> 案件中 Erle CJ 著名的一番话，可解释 *res ipsa loquitur*：

「此中必须有疏忽的合理证据。但是，如显示该事物由被告人或其仆人管理，而意外是管理人士谨慎行事下在通常过程里不会发生的，在被告人没有提出解释下，则造成该意外是因欠缺谨慎而起的合理证据。」

如果能成功地提出 *res ipsa loquitur*，则举证责任转移到由被告人抗辩疏忽的推断。不过，如被告人能显示已采取合理程度的谨慎，则不须负责。

2.18 案例显示 *res ipsa loquitur* 曾应用于从建筑物坠下一桶面粉<sup>18</sup>、一辆架在或悬在行人路上的汽车<sup>19</sup> 及因机器或设备欠妥而起的意外<sup>20</sup>。另一方面，如住客不看管格栅里的火，以致毗邻房间因火势蔓延而受损，则该原则并不适用<sup>21</sup>。当时判决的原因是不必有任何人疏忽，仍可能意外失火，法官更认为住客并未在其房间留下「不妥当」或「比通常猛烈」的火种。至于任由火种无人看管而又不设任何防火格或火炉铁栏是否构成疏忽行为，当然见人见智。不过，以往曾引用 *res ipsa loquitur* 的实例不能当作法律原则，只能用作参考。因此，索偿人不应预期可容易又肯定地援引 *res ipsa loquitur*。

### 纯经济损失

2.19 我们应留意有关因纯粹经济损失索偿的争论。纯粹经济损失指一名原告人遭遇而与其人身或财物受损无关，亦非因而引起的财务损失<sup>22</sup>。法庭认为有需要对过失者因疏忽引致他人遭受经济损失所负的责任加诸一些限制<sup>23</sup>。因此，纯经济损失通常是无法追讨的，只是一些有限情况下有例外。观乎 *Junior Books Ltd. v Veitchi Co. Ltd.*<sup>24</sup> 一案其后的判决，可见已就避免经济损失责任的范围作出较有限制性的定

<sup>17</sup> (1865) 3 H & C 596.

<sup>18</sup> *Byrne v Boadle* (1863) 2 H & C 722.

<sup>19</sup> *Laurie v Raglan Building Co. Ltd.* [1942] 1 KB 152.

<sup>20</sup> *Ballard v North British Ry Co* (1923) SC 43, HL(火車掛接鈎失靈)；*Kealey v Heard* [1983] 1 All ER 973 (棚架倒塌)。

<sup>21</sup> *Sochacki v Sas* [1947] 1 All ER 344.

<sup>22</sup> *Clerk & Lindsell*, 《侵權》，第 17 版，1995 的 7.54。

<sup>23</sup> *The Mineral Transporter Ltd.* [1985] 2 All ER 935 的 945。

<sup>24</sup> [1983] 1 AC 520.

义。Muirhead v Industrial Tank Specialties Ltd.的上诉庭案件<sup>25</sup>中，原告人订下计划于夏季价格较廉时购买龙虾，并且贮存至十二月推出在圣诞市场售卖，以赚取厚利。该批龙虾被存放在装设海水泵的缸里，但水泵证实失灵。原告人控告水泵制造商疏忽并就以下损失提出索偿：(1)在缸中死去龙虾的价值；(2)尝试矫正欠妥之处的支出；及(3)就整项投资损失的利润。上诉庭决定原告人有权获取死去龙虾的价值，但用作矫正欠妥之处的支出以及一般的利润损失则不得追讨。

2.20 Muirhead案澄清如下：

*「如双方之间存在法律上的「接近」关系，最终购买人又对制造商而非出售人寄以信赖，欠妥货品制造商可能须就最终购买人蒙受的经济损失负责……没有甚么可以分别出原告人的情况和一名普通购买人的情况，后者因所制成货品欠妥而蒙受财务损失后，只能向出售人而非最终制造商追讨纯经济损失的赔偿。」<sup>26</sup>*

2.21 Peabody Donation Fund (Governors) v Sir Lindsay Parkinson & Co. Ltd.<sup>27</sup> 案的上议院法庭决定，进一步证实了追讨因疏忽行为引起纯经济损失的现时不确定性及困难。案中决定某范围(即指经济损失)的谨慎责任是否由被告人承担时，测试是这做法是否公平而合理。

#### *其他财物损毁*

2.22 另一项限制，是索取财物损毁赔偿只限于疏忽制造产品本身以外的财物损毁。因此，如果疏忽制造的货品属贵重物品，索偿人不能就欠妥产品本身价值索偿，可能是消费者的严重损失。不过，应注意如果由于欠妥组件引致制成品有损坏，而该组件是分别装嵌的，制成品的损坏「可能」可视为「其他财物」损毁而追讨。<sup>28</sup>

#### *已蒙受的损失*

2.23 另一项关于疏忽赔偿要注意的要点，是损失和损毁必须为己蒙受的。这项规定可从近期香港的 Sunface International Ltd. v Meco Engineering

---

<sup>25</sup> [1985] 3 All ER 705.

<sup>26</sup> 全上見 706 頁。

<sup>27</sup> [1985] AC 210.

<sup>28</sup> [1990] 3 WLR 414 (這是 Murphy v Brentwood District Council 案的法官附帶意見。)

Ltd.案<sup>29</sup> 得见。原告人是房屋的业主 / 住户。被告人是负责供电线路但安装欠妥的分包商。原告人发现欠妥之处并斥资进行更换工程，包括拆掉一些结构。原告人意图运用 *Anns v Mert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sup>30</sup> 为例，称欠妥之处造成「即时危险」，因此使房屋安全的费用应可追讨。这论点遭法庭引用 *Oliver 勋爵在 D & F Estates Ltd. v Church Commissioners*<sup>31</sup> 案中附带意见驳回。法律不允许按疏忽追讨欠妥部分本身，也是一项相关的考虑。而且本案指出由于尚未蒙受「损毁」，如判给赔偿，会相等于发给品质保证，而这样做应属合约法的范围。

## 死亡

2.24 如欠妥或不安全产品引致死亡，可按致命意外条例(第二十二章)及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二十三章)索取侵权赔偿。致命意外条例第 3 条规定可为死者遗属向错误引致死亡行为人提出诉讼。虽然诉讼是为遗属的利益<sup>32</sup> 而提出，只能提出一项诉讼，而提出时应以死者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名义进行<sup>33</sup>。执行人或管理人必须向被告人提供所代表以提出诉讼的全体人士的详细资料<sup>34</sup>。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的诉讼，可包括索取亲属丧亡赔偿，金额现时定在 70,000 元。除亲属丧亡赔偿外，遗属可索取因死亡引致遗属金钱损失的赔偿<sup>35</sup>，包括葬殓费在内。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遗属亦可索取至死者应死亡时间所应积聚财富的损失赔偿<sup>36</sup>。法庭会查阅任何已形成的储蓄模式，如没有模式，即会考虑死者生活方式、节俭与否、死者年岁、家庭状况、财政上应付能力及就业情况与前景等因素。<sup>37</sup>

---

<sup>29</sup> [1990] 2 HKLR 193.

<sup>30</sup> [1978] AC 728.

<sup>31</sup> [1989] AC 177.

<sup>32</sup> 在第 2 条加以定义。遗属包括祖父母及曾祖父母，但不包括配偶父母本身。见 *Chan Sim Lan v Sheen State International Ltd.* [1995] HKLD E41。

<sup>33</sup> 第 5(1)及(3)条。

<sup>34</sup> 第 5(4)条。

<sup>35</sup> 第 6(1)条。常称为受养损失。

<sup>36</sup> 第 20(2)(b)(iii)条。

<sup>37</sup> *Ho Pang Lin v Ho Shui On* [1995] HKLD F 50.

## 第三章

### 现行法律的缺点与矛盾之处

3.1 前章检讨现行法律的过程中，识别出若干缺点与矛盾之处。

#### 合同法

3.2 *合约契约人相互关系* — 关于就违反合约而提出的诉讼，现行法例给予消费者相当的「严格法律责任」保障。零售商于道义上没有过失，而且可能没有机会发觉欠妥，都是不切题的。消费者只须合乎损失遥远性的一般规定，消费者亦有权就精神困扰及损失包括人身伤害、财物损失索取赔偿。合同法作为不安全或欠妥货品保障的主要漏洞，在于合约契约人相互关系的规定而起。该规定使购买人的家人、旁观者或购买人的受赠人不会获得合同法赋予的保障。有人使用代理关系来规避合约契约人相互关系的规则。不过，可允许推断代理关系的情况受严格限制。在 *Priest v Last*<sup>1</sup> 案件中，为子女购买物品的母亲不能说成是子女的代理人。她可以追讨子女受伤对她引起的任何损失。因此，如果一名小童被母亲购买的欠妥热水瓶烫伤，母亲可就自己与零售商的合约提出起诉，追讨她因照顾受伤小孩而耗用的支出。不过，小孩则不能就其疼痛及痛苦追讨合约，而须就疏忽法提出起诉。

3.3 *诉讼多重性* — 合同法的另一项缺点，是分销链中的每一方均须个别向其直接供应人索取违约赔偿。零售商与制造商之间，可能有一名或多名分销人，引致须进行多重诉讼。此外，如果涉及任何有效的免责条款，或如果涉及的任何一方无力偿债、无法索究或已结束业务，合约追索权即告丧失。届时，损失即会计在一名相对而言无辜的中间分销人而不是制造商头上。

#### 疏忽法

3.4 *举证的困难* — 关于就疏忽提出诉讼方面，疏忽制造及分销责任的范围基本上甚广，因为制造商、装配商、批发商及零售商均可被饬令负责任。但疏忽法的举证责任困难重重，牵涉不少技术问题和不明朗之处。除非索偿人能援引本身属一项技术障碍的 *res ipsa loquitur*，索偿人必须就疏忽的所有要素举证。鉴于现代家庭用品及药品既然如此复杂，进行法律诉讼难免卷入专家证人之间费用高昂的答

---

<sup>1</sup> [1903] 2 KB 148.

辯。由于成功与否可能要视乎极细微的分别，索偿人可获的补救及赔偿完全不肯定。我们应考虑疏忽索偿是否能给予公众人士对欠妥或不安全产品足够保障。因于疏忽的规定主要是由案例形成，而法庭又必须依从以前作出的司法决定，似乎没有可能迅速地由司法决定作出合适的变更。

## 法律上矛盾之处 — 零售商比制造商负上更重的责任

3.5 要求改革，是基于法律结构出现的矛盾情况。如果一个法律制度对欠妥产品制造商的责任采取一套标准，对往往只是欠妥产品的不知情分销商的责任则采取另一套标准，则向制造商加诸较重的责任似乎合理。<sup>2</sup> 不过，现时法例正好相反，零售商须负上严格责任，而指控制造商则必须证明疏忽。诚然，零售商可尝试向供应商索取弥偿，但如果诉讼链中断，零售商即须在严格责任上负首当其冲的责任。

### 改革方向

3.6 由于现行法例在若干方面有不足之处，实应作出一些更改。问题是，更改应朝哪一方向进行。

- (a) 扩大合同法以向非合约一方的人士提供额外权利及补偿，是否适当；
- (b) 更改疏忽法有关证明未能使用合理谨慎的规定，是否适当；
- (c) 在现行合约及疏忽法以外，加设不连系任何合约关系及任何违反谨慎责任事的一套产品责任规定，是否适当。

3.7 关于(a)，消费者提出索取合约赔偿的情况经通过最近的法例大大改善了，而剩余下来最大的缺点是因合约契约人关系而致的限制，规定只有购买人，不一定是使用人，才可以获得保障。提倡产品使用人应获得与其无合约关系的售卖商赔给合约补偿，是一个太激烈而没有需要的概念。比较不那么激进的解决方法，是以其他可用方法改善法律。合约 / 侵权的界线应该保持，因为保持协议性的关系与由公共政策调节的关系范围分开是合符逻辑的，特别是关乎商业上而非消费者的关系上。反对(a)的另一声音，是会把风险责任放在错误人士身上，索偿权应指向制造商而非零售商。因此，在其他已研究产品责任问题的司法区，法律改革组织很少给予(a)支持。

---

<sup>2</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1979)第3章。

3.8 关于(b)，更改疏忽索偿案件中要证明未使用合理谨慎的一般规定，有嫌过于笼统。除了产品责任外，疏忽法与因欠妥建筑物、专业疏忽及雇主责任等引起的索偿有关。因可能侵犯产品责任以外其他范围，所以(b)不适当。

3.9 关于(c)，似乎(c)值得进一步考虑，而事实上，若干其他司法区的法律改革组织亦属意在这方面进行改革。一如以下各章所载，(c)是斯特拉斯堡公约、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英格兰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皮尔信(Pearson)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属意的选择。

## 第四章

### 其他司法区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

#### 引言

4.1 以上各章中已概述了本港的现行法律及其缺点所在。此次研究的范围指出要我们建议合适的法律更改。在提出建议前，先研究其他司法区的法律及检讨在该等司法区执行有关法例的情况，可能有帮助。

#### 一九七七年斯特拉斯堡公约

4.2 旨在协调产品责任法例的首项国际公约，是一九七七年的斯特拉斯堡公约<sup>1</sup> (Strasbourg Convention)。欧洲议会<sup>2</sup> 于一九七零年委出了专家小组，负责提出包括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使成员之间的产品责任法律达致更一致；及
- (b) 保证公众人士获得更佳的保障，同时亦考虑制造商的合法权益。<sup>3</sup>

4.3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斯特拉斯堡公约(正式称为「有关人身损伤及死亡的产品责任欧洲公约」)被正式提出，让成员国签署。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的筹备工作和斯特拉斯堡公约的缔结同期进行。<sup>4</sup> 两份文件的范围相似，但并非完全一样，斯特拉斯堡公约限用于人身损伤及财物损失，而产品责任指令则涵盖人身损伤、死亡及个人财物损失。<sup>5</sup> 两份文件均建议各成员实施制造商对欠妥或不安全产品的严格产品责任。斯特拉斯堡公约和产品责任指令的分别，将于本章以下段落研究。签署斯特拉斯堡公约的国家有 4 个<sup>6</sup>，但成员国执

<sup>1</sup> 較早期的公約，例如一九七五年海牙的產品責任法律適用公約及一九五五年海牙的國際貨品售賣合約法律適用公約，是關於法律衝突方面。

<sup>2</sup> 歐洲議會於一九四九年設立，在訂立斯特拉斯堡公約時，有成員共 18 個歐洲國家。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第 64 號、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備忘錄第 20 號、《欠妥產品的責任》第 4 段。

<sup>3</sup> 一九七七年斯特拉斯堡公約的弁言。

<sup>4</sup> S Rinderknecht, 「歐洲共同體」,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第 603 頁。

<sup>5</sup> 研究有關人身傷害的民事責任及賠償皇家委員會(1978：指令 7054-I)，第 1198 段。

<sup>6</sup> 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及盧森堡。參看研究有關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

行公约与否则没有强制性<sup>7</sup>。事实上，斯特拉斯堡公约并未获得任何国家确认。<sup>8</sup> 反而，产品责任指令于一九九五年二月止，有 14 个<sup>9</sup> 成员国履行<sup>10</sup>。由此可见，实际上斯特拉斯堡公约已由产品责任指令取代。

## 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令

4.4 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的筹备工作于七十年代中开始，经过冗长的辩论和商议，正式为「各成员国有关欠妥产品责任的法例、规例及行政规定的统一化」<sup>11</sup> 的产品责任指令，终于在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获通过。

### 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令的要点

4.5 责任的基础 — 该指令设计了一个不牵涉任何合约联系及制造商方面的任何违反谨慎责任的责任新基础。应注意的是，这个责任新基础是加在现行合约或侵权责任之上，并不影响该等责任的。<sup>12</sup> 根据指令，生产者须就产品欠妥之处引起<sup>13</sup> 的任何人身损伤、死亡或个人财物损失<sup>14</sup> 负责。一件产品如果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下(包括产品包装，产品预定的合理使用，及产品推出市场的时间)，不能提供理应提供的安全程度，即被认为是欠妥<sup>15</sup>。但改良产品随后面市，不能构成先前产品成为欠妥产品的理由<sup>16</sup>。因此，产品的安全应以推出市场之际为标准，而不是以损毁发生之际为标准。

4.6 举证责任 — 证明损毁、欠妥之处及损毁与欠妥两者之间

---

賠償皇家委員會，全上，第 1197 段。

<sup>7</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第 64 號、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備忘錄第 20 號，op cit，第 4 段。

<sup>8</sup> F Albanese,「歐洲的法律協調，產品責任」Miller(ed)《比較產品責任》第 28-29 頁；又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研究文件第 1 號，一九八八年九月，第 249 段

<sup>9</sup>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聯合王國。

<sup>10</sup>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議會指令適用於成員國有關欠妥產品責任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統一化》的第一份報告，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 2 頁。

<sup>11</sup> 85/374/歐洲經濟共同體。

<sup>12</sup> 第 13 項。

<sup>13</sup> 第 1 項。

<sup>14</sup> 第 9 項。

<sup>15</sup> 第 6 項。

<sup>16</sup> 第 6(2)項。

的因果关系，责任在受损人士。<sup>17</sup>

4.7 负责人士 — 主要负责人士为制成品及组件的制造商、原料的制造商、进口商及任何以其名字、商标或其他特征加在产品上而自称为制造商的人士。<sup>18</sup> 后者包括专利商、特许商及商标持有人。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包括分销商与零售商，如不能提出主要负责一方的身分或供应该产品给供应商的人士身份，则须承担次要责任。<sup>19</sup> 负责各方会共同及各别对损毁负责。<sup>20</sup>

4.8 索偿人 — 在没有定义的情况下，有鉴于第 1 及 4 项的条文，任何受损人士，无论是否合约一方，不论是产品使用人或只是旁观者，均会得到严格责任制度的保障。<sup>21</sup>

4.9 产品 — 不动产、猎物及未加工初级农产品，即指泥土种植、畜牧及渔业产品，均不包括在「产品」定义内。<sup>22</sup> 不过，成员国可以选择在本身法例里包括未加工初级农产品及猎物在内。所有可移动财物，已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及电力，均在指令范围之内。

4.10 免责辩护 — 生产商或制造商不能以任何豁免条款限制或豁免责任<sup>23</sup>只能在证明以下任何辩护理由之一的情况下，该商人才能免除责任：

- (a) 产品并非由他经手推出市场流通；<sup>24</sup>
- (b) 产品推出市场流通时不存在欠妥之处；<sup>25</sup>
- (c) 产品的制造，并非作为经济用途而出售或分销，亦不是于其业务运作中制造或分销的；<sup>26</sup>
- (d) 产品符合公共机构发出的强制性规例；<sup>27</sup>
- (e) 产品推出市场流通时的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并未足以发现欠妥之处；<sup>28</sup> (成员国有权选择在其法例删去此项免责辩护)及

---

<sup>17</sup> 第 4 项。

<sup>18</sup> 第 3(1)、(2)项。

<sup>19</sup> 第 3(3)项。

<sup>20</sup> 第 5 项。

<sup>21</sup> F Albanese, *op cit*, 第 21 页。

<sup>22</sup> 第 2 项。

<sup>23</sup> 第 12 项。

<sup>24</sup> 第 7(a)项。

<sup>25</sup> 第 7(b)项。

<sup>26</sup> 第 7(c)项。

<sup>27</sup> 第 7(d)项。

<sup>28</sup> 第 7(e)项。

(f) 如属组件制造商，则该欠妥之处是由于产品设计或产品制造商所提供的指示所致。<sup>29</sup>

4.11 损毁赔偿 — 下列各项损毁可追讨赔偿，即：

- (a) 死亡而致的损毁；
- (b) 人身损伤而致的损毁；及
- (c) 欠妥产品以外的财物损毁，但以 500 欧洲货币为最低追讨额，而且产品必须为(i)通常用作私人用途或耗用的种类及(ii)索偿人士主要作私人用途或耗用。<sup>30</sup>

4.12 虽然最低追讨额是非选择性条文，但成员国可选择是否加设上限，限制制造商因同一欠妥之处所负上的全部责任。如决定加上总责任上限，则该额不应低于 7,000 万欧洲货币。<sup>31</sup>

4.13 时效期限 — 索偿人必须于其知悉，或理应知悉有关损毁、欠妥之处及制造商身份的日期起三年之内提出诉讼。<sup>32</sup> 此外，根据指令赋予受损人士的权利，将于该产品推出市场流通日期起十年后丧失，除非受损人士已于该期间开始采取法律程序。<sup>33</sup>

## 斯特拉斯堡公约与产品责任指令的分别

4.14 斯特拉斯堡公约的规定在许多方面都和产品责任指令相似。该两份文件有三项具体的分别<sup>34</sup> 如下：

- (i) 产品责任指令的其中一项可供选择条文，是不包括初级农产品及猎物在内，但该等产品受斯特拉斯堡公约约束；
- (ii) 根据产品责任指令，欠妥之处是因符合强制性规例而起可作为免责辩护，但斯特拉斯堡公约则没有这一项辩护；及
- (iii) 根据产品责任指令，当时的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未足以发现欠妥存在，可作为可供选择的免责辩护，但斯特拉斯堡公约则没有这项辩护。

---

<sup>29</sup> 第 7(f) 项。

<sup>30</sup> 第 9 项。

<sup>31</sup> 第 16 项。

<sup>32</sup> 第 10 项。

<sup>33</sup> 第 11 项。

<sup>34</sup> F Albanese, *op cit*, 第 28 页。

4.15 可见斯特拉斯堡公约加诸制造商的责任，比产品责任指令更严格。虽然以上第(i)及(iii)分段属产品责任指令的可供选择条文规定，实际上，大部分成员国均运用了可供选择的条文规定，就欠妥或不安全产品采纳较温和的保障。

## 产品责任指令的实施

4.16 根据产品责任指令<sup>35</sup>，成员国有义务于三年内，即至一九八八年七月，订立相符的国家法律。但有些成员国用了更长时间才通过法例。截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以下成员国已订立本身的严格产品责任法律：联合王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丹麦、葡萄牙、德国、荷兰、比利时、爱尔兰、西班牙、奥地利、芬兰及瑞典。<sup>36</sup> 根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于一九九五年研究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令实施方面所提供的第一份报告书，虽然一般都预料会有更多诉讼，却发现指令并未引致产品责任索偿事件增加，亦未使保险费高涨。<sup>37</sup> 报告书又指出，指令已纾缓了索偿人举证的负担，并有助使人们更留意及注重产品的安全性。<sup>38</sup>

4.17 根据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令提出的案件仅有少量，而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并没有任何国家法庭向欧洲法庭要求解释产品责任指令的条款。<sup>39</sup>

4.18 最近就指令的实施进行另一次研究<sup>40</sup> (简称「该研究」)时，发现保险界的反应几乎一致，报称自从一九八五年或在各国引用一九八五年指令以来，索偿的数目或形式或保险费均没有显著的增加。<sup>41</sup> 其中一份书面反应说「虽然引入(一九八五年指令)时市场上有许多讨论……影响只属轻微……」。<sup>42</sup> 另一项反应是认为一九八五年指令带来了集中改善安全标准，同时承保人又鼓励业内在产品设计、制造及推销方面采取风险分析及低减技术，使推出市场的产品较安全。但这个意见仅属一般印象，没有可量化的证据。<sup>43</sup>

---

<sup>35</sup> 第 19 項。

<sup>36</sup> 歐共體委員會，op cit, 見附件。

<sup>37</sup> 歐共體委員會，op cit, 見第 2 頁。

<sup>38</sup> 同前。

<sup>39</sup> 同前。

<sup>40</sup> Christopher J S Hodges,《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就欠妥產品責任指令 85/374/EEC 的實施方面提供服務的報告書》，一九九四年。

<sup>41</sup> 全上，第 39 段。

<sup>42</sup> 同前。

<sup>43</sup> 同前。

4.19 保险界进一步报称，一般而言，一九八五年指令对产品责任保险的价格或提供并无可见的影响。由于产品责任保费的水平最重要是视乎提出的索偿，没有索偿的正常结果是保费没有上升。也许把产品输入到欧共体的进口商是唯一的例外，他们须要有如欧共体内的制造商一样购买保险。除了索偿款额外，保险费受产品种类、制造商的营业额及制造商风险管理系统影响。报告指出<sup>44</sup> 一名产品被认为属「低风险」的大食品制造商可能付出营业额 0.002%的保险费，但一名营业额低得多但被被为属「高风险」的药品制造商，可能须付出营业额的 1%，甚至有时更高的保费。保险费水平亦受公司出口货品的目的地影响。例如，目的地在美国的出口，比对于到欧共体市场的同一产品可使保费增加 10 至 20 倍。<sup>45</sup>

4.20 由于保险费水平并未显著上升，大致上，产品价格未受一九八五年指令影响。不过，该研究引述了德国机构 *Wirtschaftsverband Stahlverformung* 的评论，该机构代表造钢业约 500 间公司，其中 98%为小或中型的公司。机构成员制造产品的 90%为供应给其他制造商的组件，而其中 50%则供应给汽车业。虽然机构因市场条件而未能提高产品价格，以其预测，一九九一年初至一九九三年的制造成本因品质要求而上涨了约 10%。<sup>46</sup>

4.21 该研究指出大致上一九八五年指令已：1)使消费者因欠妥产品引起的损毁索偿比较容易成功；及 2)鼓励业内及早和解索偿，而免却可能涉及费用更昂贵的错失责任争议的索偿。<sup>47</sup>

4.22 该研究又指出一九八五年指令迄今未引起不良后果。不过，研究警告说，不良后果未出现可能是因为提出索偿之前，须经一段相当时间始得充分引证受伤情况及研究肇事原因。<sup>48</sup>

## 有关可选择规定的实施方面

4.23 产品责任指令包含三项可选择规定：—

- (i) 引伸至未加工初级农产品及猎物；<sup>49</sup>

---

<sup>44</sup> 同前，第 50 段。

<sup>45</sup> 同前，第 51 段。

<sup>46</sup> 同前，第 97 段。

<sup>47</sup> 同前，第 106 段。

<sup>48</sup> 同前，第 107 段。

<sup>49</sup> 第 15(1)(a)项。

- (ii) 剔除「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sup>50</sup> 即当时的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不足以发现欠妥之处；及
- (iii) 总责任上限不少于 70,000,000 欧洲货币。<sup>51</sup>

4.24 未加工初级农产品及猎物 — 此等产品在联合王国、意大利、丹麦、荷兰、比利时、爱尔兰、奥地利、葡萄牙、德国及西班牙，是在产品定义之外。<sup>52</sup>

4.25 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 — 除芬兰及卢森堡外，全体成员国均容许<sup>53</sup>，而在德国则只可用于医药产品方面。

4.26 总责任上限 — 在德国、西班牙及葡萄牙采用。因此，在联合王国、意大利、丹麦、芬兰、希腊、瑞典、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爱尔兰及卢森堡的总责任，不设上限。<sup>54</sup>

## 联合王国

4.27 英格兰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sup>55</sup> 与皮尔信 (Pearson) 委员会<sup>56</sup> 于七十年代建议更改制造商的责任，从疏忽改成严格责任。不过，直至欧共体部长会议于一九八五年采用产品责任指令，规定成员国于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前通过相应的法例时，联合王国才通过了一九八七年消费者保障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4.28 消费者保障法第 I 部分与合同法及疏忽法并存，处理不安全产品「制造商」的民事责任。该法旨在实施欧共体指令的，而该法在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生效。消费者保障法第 II 部分处理不安全消费品「供应商」的刑事责任，和香港的一九九四年消费品安全条例类似。

4.29 责任基础 — 采用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令提出的欠妥处理办法后，疏忽因而变得没有关连。这项更改可从消费者保障法生效前裁决的案件 *Daniels and Daniels v R White & Sons Ltd.*<sup>57</sup> 中看得到。一名与零售商没有合约关系的消费者喝下了含有大量石炭酸的柠檬汁而严

---

<sup>50</sup> 第 15(1)(b) 项。

<sup>51</sup> 第 16 项。

<sup>52</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全上，见附件。

<sup>53</sup> 同前。

<sup>54</sup> 同前。

<sup>55</sup> 《欠妥产品责任》(1977：指令 6831)。

<sup>56</sup> 研究有关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及赔偿皇家委员会(1978：指令 7054)。

<sup>57</sup> [1938] 4 All ER 258.

重受伤。法官接受了制造商为防止该种情况而采取防范措施的证据，认为消费者未能证明有疏忽。如果同一案件于消费者保障法生效后裁决，消费者在追讨赔偿方面应没有困难。

4.30 消费者保障法第 I 部分在许多方面均类似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令，包括举证责任、负责人士的范围、索偿人的范围、免责辩护等。

4.31 产品 — 所涵盖的产品范围以产品责任指令为基础。产品定义：

*「……任何货品或电力及……包括包含在另一件产品而不论其为一件组件或原料或其他。」<sup>58</sup>*

根据第 45 条，「货品」包括物质、种植作物及其他因附于土地而属土地产物的东西及任何船只、航机或车辆；而「物质」指任何固体液体或气体或烟雾的天然或人造物质，包括藏在或拌混在其他货品内的物质。电力亦归入产品类，但指发电方面的缺失而不是无法供应电力。

<sup>59</sup>

4.32 关于农产品及禽畜方面，除非已「经过工业过程」，否则不受严格责任约束。可惜该法令未界定「工业过程」。官方来源解释谓「过程」涉及一些改变产品特征的东西，而「工业」则涉及使用机械大量而持续地进行的東西。<sup>60</sup> 国会辩论中举出的「工业过程」例子，包括入罐、冷冻、食物压碎及切片以致在农场以外进行的清洗及包装；但即使以机器进行收割、采摘或把农产品分等级，亦不算作工业过程。<sup>61</sup> 虽然上议院法庭于 *Pepper v Hart*<sup>62</sup> 案中放宽了参考国会资料以诠释法例的规定，由于没有法定的定义，引致决定甚么才是「工业过程」上出现困难。

4.33 免责辩护 — 只要索偿人能证明有欠妥之处及损毁，被告人即须确立其一项免责辩护。不过，责任不能「因任何合约条件、通

---

<sup>58</sup> 第 1(2)條。

<sup>59</sup> P McNeil, 「英格蘭」, Campbell(ed), 《國際產品責任》, 第 178 頁。

<sup>60</sup> JR Bradgate and Nigel Savage,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 — 第 I 部分》,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日新法律專刊, 第 931 頁。

<sup>61</sup> 同前。

<sup>62</sup> [1992] 2 WLR 1032. 案件的三部分為：「(a)法例不明確或有含糊或引起荒謬，(b)所倚靠的材料包括一名部長或其他提倡法案人的一項或多項聲明，連同，如有需要，其他所需國會材料，以明瞭該等聲明及其影響，及(c)所倚靠的聲明屬清晰。」(批註)

知或其他规定而受限制或豁免」<sup>63</sup>。免责辩护如下：

- (a) 欠妥之处是符合任何法定要求或欧共体义务所致；<sup>64</sup>
- (b) 被告人从未在任何时间供应产品给他人；<sup>65</sup>
- (c) 被告人供应产品乃在业务运作以外，而且并非为图利；<sup>66</sup>
- (d) 被告人供应给其他人时，欠妥之处不存在；<sup>67</sup>
- (e) 供应产品当时的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并不足以可期望同类产品制造商能够发现欠妥之处；<sup>68</sup>
- (f) 如属组件制造商，则制成品的欠妥之处是完全因制成品的设计，或组件制造商符合制成品制造商提供的指示而致；<sup>69</sup>
- (g) 如损毁部分是由索偿人过失所造成，可作为局部免责辩护；<sup>70</sup>

以上免责辩护其中两项的文字与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略有不同。关于分段(e)只要被告人证明业内没有制造商可能发现欠妥之处，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规定被告人要证明没有人可能发现该项欠妥之处。<sup>71</sup>关于分段(f)要求组件制造商证明欠妥之处是完全归因于设计或指定规格所致，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只要求组件制造商证明欠妥之处是归因于设计或指定规格所致。

4.34 时效期限 — 索偿人须符合产品责任指令下的三年及十年规定。应注的是，法庭在涉及人身伤害案件中有酌情决定权伸延三年期限。如不能符合以上时间期限，索偿人仍然可就疏忽索偿。

4.35 损毁赔偿 — 根据产品责任指令，可就死亡及人身伤害追讨赔偿。<sup>72</sup> 由于消费者保障法第 I 部分所述的责任有如侵权法下的责任<sup>73</sup>，索偿人可就痛苦与苦难、丧失舒泰、日后的支出、丧失日后入息及赚取入息能力而获得赔偿。可量化的金钱损失包括医疗开支及裁决前入息损失，亦属可追讨之列。不过，经济损失则不能追讨。

4.36 财物损失 — 索取财物损失赔偿有若干限制<sup>74</sup>，就损毁产品

---

<sup>63</sup> 第 7 條。  
<sup>64</sup> 第 4(1)(a)條。  
<sup>65</sup> 第 4(1)(b)條。  
<sup>66</sup> 第 4(1)(c)條。  
<sup>67</sup> 第 4(1)(d)條。  
<sup>68</sup> 第 4(1)(e)條。  
<sup>69</sup> 第 4(1)(f)條。  
<sup>70</sup> 第 6(4)條。  
<sup>71</sup> 參看下文第 7.42-7.43 段的討論。  
<sup>72</sup> 第 5(1)條。  
<sup>73</sup> 第 6(7)條。  
<sup>74</sup> 第 5(2)、5(3)及 5(4)條。

损失而索偿，就通常并非用作私人用途的产品及索偿人并非用以作本身私人用途的产品索偿，以及低于 275 英镑的索偿，均不在允许之列。

4.37 惩罚性赔偿 — 惩罚性赔偿又称为惩戒性的赔偿，旨在惩罚及阻吓犯过人。和美国不同，惩罚性赔偿只可用于有限的情况。可判给惩罚性赔偿的三种情况，见于 *Rookes v Barnard*<sup>75</sup> 案中上议院法庭的订明：

- (1) 政府人员的压迫性或无理或违宪行为；
- (2) 被告人的行为属经计算可为自己牟利，而利润可能远超出索偿人可得的赔偿额；及
- (3) 明确法定条文。

*A. B. v South West Services Ltd.*<sup>76</sup> 案中，上诉庭进一步澄清疏忽索偿人不会获判给惩罚性赔偿。<sup>77</su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4.38 中国有多项有关管制产品质量的法律与规例，其中两条与本文有关。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开始生效。另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

4.39 产品质量法保障消费者与产品使用者不受不符水准或不安全产品损害，其立法用意是加强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以期改善产品质量。<sup>78</sup> 产品质量法规定工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与业内规定的安全标准；如没有适用的标准，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健康、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要求。<sup>79</sup> 生产者有义务保证制成品不会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合理危险。<sup>80</sup> 而销售者的义务是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如适用)及维持产品的质量。<sup>81</sup>

4.40 产品质量法第 4 章明显是受欧共体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

---

<sup>75</sup> [1964] AC 1129.

<sup>76</sup> [1993] QB 507.

<sup>77</sup> Clerk & Lindsell,《侵权法》，一九九五年第 17 版，9-18。

<sup>78</sup> 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草案的说明。

<sup>79</sup> 第 8 条。

<sup>80</sup> 第 14 条。

<sup>81</sup> 第 21 及 22 条。

令制订有关欠妥处理办法影响。产品质量法界定产品的「缺陷」为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如有适用任何国家或业内安全标准的产品，缺陷指不符合该标准。<sup>82</sup>

4.41 产品质量法又规定因产品的缺陷引致人身或其他财物(除缺陷产品本身以外)损害时，生产者须付给赔偿，除非生产者能证明三种免责辩护之一：(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缺陷尚不存在；(3)当时的科学及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sup>83</sup>

4.42 如因销售者过错而造成缺陷，或如果销售者不能指出生产者或供货者，则销售者应付给赔偿。<sup>84</sup> 索偿人有权向销售者及生产者索取赔偿；而销售者与生产者之间须安排各自所负担的责任比例。<sup>85</sup>

4.43 时效期限方面，和指令规定的三年及十年限期有别，产品质量法规定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索偿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而赔偿的请求权在产品交付最初使用者满十年时丧失。<sup>86</sup>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范围，与产品质量法略有不同。后者适用于保障消费者及使用者免受不符标准或不安全产品损害，前者则限于保障消费者获得的商品和服务。<sup>87</sup>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章论及消费者的权利，规定在购买及使用商品时，消费者有权要求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不受损害，而售出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安全规定。<sup>88</sup> 其中特别规定经营者须就产品的任何缺陷负上民事责任。<sup>89</sup> 因商品缺陷而致的人身受伤及财物损失的，消费者及其他受害人均有权向销售者或生产者索取赔偿。<sup>90</sup> 赔偿包括医疗开支、入息损失、永久残疾损失赔偿、受伤人士及其家属的生活费用。严重违反法律可能构成刑事罪行。<sup>91</sup>

4.45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一些重迭之处，后者在一些问题上依据前者。两条法例互补，而后者则辅助前者。

---

<sup>82</sup> 第 34 條。  
<sup>83</sup> 第 29 條。  
<sup>84</sup> 第 30 條。  
<sup>85</sup> 第 31 條。  
<sup>86</sup> 第 33 條。  
<sup>87</sup> 第 2 條。  
<sup>88</sup> 第 7 條。  
<sup>89</sup> 第 40 條。  
<sup>90</sup> 第 35 條。  
<sup>91</sup> 第 41 條。

## 日本

4.46 日本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订立产品责任法<sup>92</sup>，并于颁布后一年开始生效。<sup>93</sup> 日本的法例大致上以欧共体一九八五年产品责任指令为模式，其中亦有一些分别。日本的产品责任法应与民事守则一同理解。凡产品责任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都归日本民事守则(法律第 89-1896 号)管制。民事守则以欧洲大陆的模式为基础，受德国民事守则<sup>94</sup> 的影响颇大。因此，日本亦有疏忽而致的侵权责任。

4.47 责任基础 — 采用欠妥处理办法，「欠妥」界定为欠缺视乎产品性质、通常可预见使用产品的方法、制造商交付产品的时间及有关产品的其他情况而应通常提供的安全程度。<sup>95</sup>

4.48 负责人士<sup>96</sup> — 包括：

- (a) 制成品的制造商；
- (b) 非制造的经处理产品出产商(例如农产品)；
- (c) 进口商；及
- (d) 把本身名字、商号、商标或其他特征加在产品之上并且自称为制造商或自处以可被误认为制造商情况的任何人。

4.49 产品 — 「产品」一词界定为制造或经处理的可移动财产。<sup>97</sup> 因此，经处理农产品及猎物均属产品责任法的范围，而未经处理农产品及猎物则不然。关于产品是否包括组件在内，并无明文规定，但鉴于其中一项免责辩护与组件有关，产品应已隐含为包括组件在内。

4.50 索偿人 — 和产品责任指令一样，法例并没有指定索偿人的范围。由于规定<sup>98</sup> 制造商因所制造、处理、进口或把本身名字、商号、商标或其他特征加在其上的产品有欠妥之处而伤害他人性命、身体或财物时，即须负责损失赔偿，我们可以作出结论，得知任何受伤人士，不论其为消费者、使用者或仅属旁观者，均可根据法例索偿。

---

<sup>92</sup>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的產品責任規則》，一九九五年第 47 頁。

<sup>93</sup> 同上，第 49 頁。

<sup>94</sup>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同上，第 17 頁。

<sup>95</sup> 第 2(2)項。

<sup>96</sup> 第 2(3)項。

<sup>97</sup> 第 2(1)項。

<sup>98</sup> 第 3 項。

4.51 免责辩护 — 只允许两项免责辩护<sup>99</sup>：

- (i) 制造商供应产品时的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不足以发现欠妥之处存在；及
- (ii) 如产品用作另一产品的组件或原料，而欠妥之处相当大程度上归因于符合制造商提明有关规格的指示而起。

关于以上(ii)项，有别于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规定欠妥之处归因于设计或所提供规格而起，亦有别于英国法例规定欠妥之处完全归因于设计或所提供规格而起。

4.52 时效限期 — 产品责任指令提及的三年及十年限期，亦为日本的产品责任法例所采用。

## 澳洲

4.53 澳洲联邦政府把问题先后交给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委员会讨论，再与工商界及消费者团体商讨，然后提出了一九九二年贸易实务修订法案(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1992)，成为一九七四年贸易实务法第 VA 部分(Part V A of the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sup>100</sup>。一九七四年贸易实务法第 VA 部分以一九八五年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为模式，补充了若干澳洲省区实行的严格责任规定，以及补充了普通法有关侵权及合约责任问题<sup>101</sup>。

4.54 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的主要特点，全为一九七四年贸易实务法第 VA 部分所采用：

- (a) 向供应不能达到人们一般有权期望的安全程度的欠妥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及其他加诸严格责任；
- (b) 只要索偿人按相对可能性的衡量，能证明产品属欠妥或不安全，而产品为被告人于贸易或商业行为中所出产，而索偿人因该欠妥之处而蒙受损失或损伤，则可就人身伤害或其他财物损失而获取赔偿。<sup>102</sup>
- (c) 发展风险是可用的免责辩护，如被告人能确立供应产品时的

---

<sup>99</sup> 第 4 项。

<sup>100</sup> D Everett, 《Bond Law Review》，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第 112 页。

<sup>101</sup> E Beerwerth 「澳洲」，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第 21 页。

<sup>102</sup> 同上，第 29 页。

科学或技术知识水平未能致使发现欠妥之处，则被告人的责任可以解除。<sup>103</sup>

(d) 澳洲亦采用三年及十年时效限期。<sup>104</sup>

(e) 组件制造商方面，如组件欠妥只是归因于最终产品的设计或最终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规格所致，其责任可以解除。<sup>105</sup>

---

<sup>103</sup> 第 75 AK(1)(c)條。

<sup>104</sup> 第 75 AO 條。

<sup>105</sup> 第 75 AK 條。

## 第五章

### 欠妥处理办法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

#### 引言

5.1 除以上各章所述的欠妥处理办法外，亦有人提议其他的可行方法，作为改革法律至传统合约法和疏忽法以外范围的可能方向。

#### 新西兰——中央赔偿基金

5.2 中央非过失赔偿基金可以和以侵权为基础的责任并存，或者以新西兰为例，赔偿基金亦可代替以侵权为基础的责任。<sup>1</sup> 世界上首个因意外引致人身伤害而设的综合非过失赔偿基金计划，于一九七四年在新西兰创办。自始，新西兰的非过失赔偿计划即由其他国家深入研究，用以作检讨本国侵权制度不足之处。新西兰意外赔偿法一九七二年第 43 号完全废除了因意外导致受伤的法律诉讼。一九七二年法原先是只适用于车辆意外的伤者及「赚取入息人士」，但该法经由意外赔偿修订法(第 2 号)一九七三年第 113 号修订，而其范围扩大至所有因意外引致人身伤害的人士。一九七二年法其后以一九八二年意外赔偿法修订。<sup>2</sup> 意外赔偿计划主要按照一九六七年新西兰人身伤害赔偿调查皇家委员会(「Woodhouse 委员会」)的建议而订出。该意外赔偿计划由三个计划组成：其一为赚取入息人士而设，另一为车辆导致受伤人士而设，另外还有一个为非赚取入息人士而设的补充计划。赚取入息人士计划涵盖所有因意外受伤的受雇或自雇人士。计划由向雇主及自雇人士收费以提供资金。车辆意外引致受伤计划涵盖因、通过或关乎在新西兰使用车辆引起意外而受伤的人士，由向车辆收取年费提供资金。补充计划涵盖不受以上两计划照顾的因意外受伤或丧生人士。非赚取入息人士如支取退休福利者、家庭主妇及到新西兰的游客可获得非金钱损失及赚取入息能力损失的赔偿。这项计划由国库收入提供资金。

5.3 意外赔偿计划的理据，在可以有比侵权诉讼制度更有效率、合理及公平的方法来给予意外受伤人士赔偿，侵权诉讼被认为过于费时而费用高昂的。法庭、律师及专家证人的时间与资源，可以简单地

---

<sup>1</sup>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的產品責任規則》，一九九五年，第 9 頁。

<sup>2</sup> 《聯邦法律公布》(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第 13 冊第 2 號，一九八七年四月。

赔偿给意外受伤人士而节省下来。鉴于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意外赔偿，侥幸能找到需负法律责任一方的无辜意外受害人与另一不能找到任何(或任何有付偿能力)人需负责一方的意外受害人之间，不应有分别。Woodhouse 委员会纲列出任何先进的赔偿意外受害者制度可用的五项基本原则，即社会责任、综合权利、完全康复护理、真正赔偿及执行效率。

5.4 新西兰赔偿计划有受压力的迹象，新西兰政府于一九九二年提议引入 15%的起码伤残程度，作为可领取分级伤残津贴的准则。此举会使相当可观数目的非赚取入息意外受害人不符领取赔偿的资格。<sup>3</sup> 建议作出改变的理由，是成本的节节上升，据云一九九二年前五年的年升率为 25%。考虑及通胀后，年升率由 25%调整至 16.5%。预料如不作出建议的变更，雇主每支付 100 元薪金缴费 1.71 元的平均缴费，将须上升至每 100 元薪金缴费 3.16 元。

5.5 我们评价新西兰采用的计划时，重要的是要谨记侵权诉讼制度虽然昂贵，综合的赔偿制度亦不肯定廉宜。过分简单的索偿步骤可引致滥用或不公平，但精密的索偿制度则可能在操作上显得昂贵。此外，香港与新西兰在社会经济条件、社会态度及公众期望方面分歧甚大。鉴于没有证据显示公众强烈要求在本港设立产品责任中央赔偿基金，而该种基金会耗费可观的行政资源，暂时来说，在本港设立中央赔偿基金似不适当。

## 强制保险

5.6 赞成设立强制保险计划的中心论点是能保证有权获取赔偿的人真正能获发赔偿。有人认为如果法例加诸严格责任目的是改善受害人获取赔偿的机会，坚持就该等责任投保是合符逻辑的。目前雇主及驾驶人士投购第三者保险是强制性的。不过，扩大强制保险范围至产品责任，可能碍于产品的种类繁多及出产商的数目庞大而难以执行。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赔偿皇家委员会<sup>4</sup> (「皮尔信(Pearson)委员会」)考虑的众多问题中，包括了强制保险，并且相信有效执行是实际的困难。关于雇主及车辆的强制保险，是通过证明及发牌制度而实行的。对许多其他风险而言，有效执行的成本可能在金钱及人力上显得不成比例。<sup>5</sup> 皮尔信委员会的结论指出：

---

<sup>3</sup> 《聯邦法律公報》，第 18 冊第 2 號，一九九二年四月，第 768 至 770 頁。

<sup>4</sup> (1978：指令 7054-1)。

<sup>5</sup> 全上，第 321 段。

*「强制责任投保方面，有难以克服的困难存在。要以合理金钱及人力成本执行任何规定，都有重大的困难，而在每一宗案件规定一些保障金额限制，是有需要的。」<sup>6</sup>*

5.7 一九七七年斯特拉斯堡公约专家委员会亦曾简短考虑强制保险问题，认为碍于产品的多样化及其他因素，难以达致划一的保险制度。专家委员会进一步相信毋须使投保成为强制项目以令出产商就民事责任投保。<sup>7</sup>

##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 — 「货品表现」办法

5.8 一九八九年，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及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本章中统称为「两委员会」)提议作出若干改革。两委员会建议由「货品表现」(‘the way goods acted’)所引致的损失，应由制造商及供应商负责赔偿<sup>8</sup>。两委员会报告书附连的草拟法例中，「表现」(‘acted’)字眼界定如下：

*「提到货品表现方式，即提到以下任何一项——*

*(a) 货品的表现或作为；*

*(b) 货品的效果；*

*(c) 货品未能作出某特定的表现或作为，或未能有某特定的效果。」*

索偿人必须证明损失由货品表现或未能作出表现或货品的效果所致。这样已构成索偿的表面权利，而不必再证明其他因素。<sup>9</sup> 特别的是索偿人毋须证明货品不符合一般安全标准或品质。<sup>10</sup> 这是因为没有任何一般标准能设定一个纯属「客观」的安全或品质测试，而基于一般标准所作的责任测试所引起的问题，和基于疏忽法中「合理谨慎」的测试一样。<sup>11</sup> 如果被告人不能证明任何一项指定的免责辩护以完全宽免责任，则须裁定赔偿的金额。制造商和供应商毋须就其不能控制因素引致的损失负责，例如索偿人或第三者的行为，或天然因素(亦称为天灾)。如能显示部分损失乃由「其他因素」所致，赔偿金额会减少

<sup>6</sup> 全上，第 1266 段。

<sup>7</sup> 斯特拉斯堡公约阐释报告书，第 19 段。

<sup>8</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第 51 号；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第 27 号关于《产品责任》(1989)，第 4.03 段。

<sup>9</sup> 全上，第 4.04 段。

<sup>10</sup> 全上，第 4.29 至 4.40 段。

<sup>11</sup> 全上，第 4.41 段。

以剔除该部分的损失。<sup>12</sup> 如情况合适，赔偿金额可以减少至零。

5.9 关于「其他因素」而减少赔偿，如索偿人或第三者行为引起的损失赔偿，两委员会建议应考虑行为的合理程度。两委员会相信这样可以鼓励货品消费者及使用者更为谨慎。两委员会解释说这种减少有别于分摊分担疏忽的赔偿。后者涉及法庭以各自违反谨慎标准的角度比较各方于意外中的责任，从而分派损失赔偿。根据建议，行为的不合理程度是裁定应减低赔偿额的多寡的主要资料。两委员会认同这样会给予法庭相当大的酌情决定权，但如要把裁定减低赔偿的成本维持在合理的水平，这样做是无可避免的。

5.10 两委员会提议了若干可使被告人完全宽免责任的免责辩护：

- (a) 「接受风险」<sup>13</sup> — 这项免责辩护不在一九八七年联合王国消费者保障法内。如果索偿人在发生损失前对货品所知会使合理的人估计货品会有及后表现的风险，即应没有获取赔偿的权利。应注意测试的第一部分着重索偿人实际所知，是主观的测试，第二部分则属客观。有人提出反对主观测试，指出被告人极难证明索偿人真正对货品的知悉情况，而主观测试可被滥用。不过两委员会认为「索偿人应知那些事」的纯客观测试亦引起与疏忽索偿类似问题，而且无论如何不能肯定。此外，索偿人的证供会被制造商 / 供应商挑战，遑论制造商 / 供应商可能以提出充分警告及指示而自我保障。
- (b) 「发展风险」 — 这项免责辩护亦载在联合王国法律内。如果货品最先以商贸方式向一名人士提供，而该人士并未取之以再作供应，不可能以当时已知的任何科学或其他技术发现货品可能以日后表现的方式表现，则制造商及供应商不应负责付给赔偿。应留意，只证明制造商符合了业内一实做法或处理该风险并不符合经济考虑，并不足够提出这项免责辩护。
- (c) 「强制标准」 — 这项免责辩护亦载在联合王国法律里。如果货品因符合强制标准而有引起的表现，则制造商及供应商不须负责付给赔偿。

5.11 两委员会的建议在国会中辩论<sup>14</sup>，引起激烈的反对。最大的

---

<sup>12</sup> 全上，第 4.06 段。

<sup>13</sup> 全上，第 4.15 至 4.16 段。

<sup>14</sup> 澳洲代表議會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就一九九二年貿易實務修訂草

争论在举证责任方面<sup>15</sup>。如采用两委员会的建议，举证责任将实际转移，使索偿人毋须以相对可能性的衡量方法证明有欠妥之处，反而制造商须证明损失来自别的原因，或引用其中一项免责辩护，或显示损失乃不合理使用产品所致。

5.12 工业委员会的意见，亦于国会辩论中引述到。<sup>16</sup> 工业委员会认为如采用两委员会的建议，对澳洲的出口竞争力、产品创新及供应有不良影响，建议的广泛改变会引起相当程度的调整成本，则更不在话下。工业委员会建议就现行法例作轻微调整，以提出一个更有效率的产品责任制度。

---

案辯論記錄。

<sup>15</sup> 全上，第 3670 頁。

<sup>16</sup> 全上，第 3695 頁。

## 第六章

### 美国——反对实施严格责任的个案？

#### 引言

6.1 严格产品责任的规则，引起了美国上下许多批评。值得研究的是，究竟是严格产品责任本身还是其他因素引致例如「保险危机」及「诉讼剧增」等问题。

#### 美国的严格责任

6.2 开宗明义，我们必须明确指出美国的产品责任法是由美国 50 州的具体及程序法律所组成，而该等州法律乃大部分由法庭裁决具体构成。<sup>1</sup> 虽然美国的产品责任法缺乏统一性，美国在制订严格产品责任规则及蜕变该等规则方的先驱行动，对我们研究严格产品责任规则提供了有用的头绪和教训。约在英国上议院法庭就 *Donoghue v Stevenson*<sup>2</sup> 案裁定该啤酒制造商所负的责任是基于证明有过失的同一时候，美国法庭开始扩大产品责任法例，以广义方式诠释 *res ipsa loquitur* 理论，以及扩大合约理论，包括代理、第三者利益、单方面提出要约及以担保「随同」实产等<sup>3</sup>，有效地创设严格责任的形式。

6.3 和以隐含担保及其他方法扩大合约法相比，侵权法的严格责任无疑是达到同样目标的较合逻辑而适当方法。*Greenman v Yuba Power Products Inc.*<sup>4</sup> 例案中，加州最高法院判决说：

*「如制造商把产品推出市场而明知该产品会未经检验而使用，而货品证实存有引致人身伤害的欠妥之处，则制造商得承受严格的侵权法责任。」*<sup>5</sup>

6.4 这些发展影响了侵权法「第二次重新呈述侵权法」(the Second Restatement of Torts)的草拟，该呈述是一项不具约束力但影响甚大的文件，尝试归纳当时法庭赖以运作的普通法原则。<sup>6</sup> 一九六五年出版的

<sup>1</sup>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 「美國」, Dennis Campbell(ed), 《國際產品責任》(1993), 第 565 頁。

<sup>2</sup> [1932] AC 562, HL.

<sup>3</sup> Ellen Beerworth, 《產品責任》(1989), 第 7 頁。

<sup>4</sup> 27 Cal. Rptr. 697 (1963).

<sup>5</sup> 全上, 第 700 頁。

<sup>6</sup>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24 頁。

侵权法第二次重新呈述第 402A 条指出：

「402A 对使用者或消费者造成身体伤害的产品出售商的特别责任

- (1) 任何人出售任何有欠妥情况而对使用者或消费者或其财物造成有不合理危险性的产品，而引致最终使用者或消费者或其财物造成实质伤害时，须负上责任，但以下列有限 —
  - (a) 出售者从事出售该产品的行业，及
  - (b) 可预期产品送交使用者或消费者时的状况跟出售时状况没有重大分别。
- (2) 分段(1)所述的规则适用，但以下列有限 —
  - (a) 出售者已采取全部可能的谨慎以制作及出售产品，及
  - (b) 使用者或消费者并未向出售者购入产品或与其达成任何合约关系。」

6.5 第 402A 条并未使各州引进更划一的产品责任规则。反之，由于法庭乐意扩大第 402A 条至字面意义及草拟者的明显意向之外，索偿案件如雨后春笋。这规则随后更用在被承租的产品上，例如自驾车辆<sup>7</sup> 身上，以及纯经济损失的索偿。<sup>8</sup> 据观察所得：

「加州.....拒绝规定欠妥情况须为如第 402A 条所述般『有不合理危险性』.....从一九七零年起，法庭增加了该规则可适用的交易范围，以致新的责任开始影响已成形的责任范围如地产销售、业主与住客、占用人责任及劳工赔偿。在产品索偿的压力下，对惩罚性赔偿的态度亦发展至有利原告人的方向.....从七十年代早期开始诉讼率的上升.....有若干戏剧性的影响.....引起了一些破产或收购机构的戏剧性案件，引致无力偿债及继承者责任法等独立范畴的发展。.....（引起了）一九七五至七六年的『产品责任保险危机』。以销售收入百分比计算的责任保险费用从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五年保持隐定，俟后则突然上升。」<sup>9</sup>

<sup>7</sup> Cintrone v Hertz Truck Leasing 212 A 2d 769 (1965).

<sup>8</sup> Santor v A & M Karagheusian Inc. 207 A 2d 305 (1965).

<sup>9</sup> Jane Stapleton, 《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29 - 31 頁。

6.6 公众对「产品责任保险危机」的关注及具体责任范围的不受控制增长，引致联邦政府于一九七七年设立了跨机构产品责任特别部队，以研究产品法改革，而其最后报告<sup>10</sup> 则于一九七八年公布。随之，一九七九年模范划一产品责任法<sup>11</sup> 又告制订，希望各州采用，使能达到划一而有助稳定保险费。可惜，这个希望落空了。

6.7 另一项于一九八八年进行的产品责任范围全面研究是由以美国为基地的商业资料服务组织会议委员会进行的。<sup>12</sup> 研究发现产品责任索偿的数量引致新产品的发展及革新下跌。被调查的企业，其中约三分之一因索偿环境而决定不引入新产品。经历过责任费用显著上升的机构中，其中 58%选择了停产一些受影响产品。例子包括有：

「(a) 药品公司 *G. D. Searle* 于一九八六年决定从市场收回子宫内避孕器，虽然该产品已经食物及药品管理局批准及证明安全有效。公司于一九八五年四度在诉讼中作出辩护，每次都胜诉。不过，诉讼费用及未能获得充分的保险，已使产品无利可图。

(b) 产品责任保险成本迫使伤残人士驾驶控制器制造商 *Wepco, Inc* 于一九八六年完全停产。该公司的产品获(美国政府)退伍军人局认可，而公司从未败诉。」<sup>13</sup>

6.8 各界敦促改革产品责任的声音，亦因制造商为应付严格责任而拨出金额的消息而高涨：一间石棉公司拨出了 25 亿元，另一间石棉公司拨出了 30 亿元，Dalkon Shield 的制造商拨出了 24 亿元，而树脂胸部植入物的供应商则拨出了 47.5 亿元。<sup>14</sup> 据报<sup>15</sup>，一九八五年在庭内外和解责任索偿的总额达 700 亿美元。因此，八十年代出现了司法及学术态度均转向有利制造商方面，而产品责任的范围亦有所减缩。

## 美国经验带来的教训

<sup>10</sup> 美国商业部，产品责任跨机构特别部队最后报告书 (1978)。

<sup>11</sup> 模范划一产品责任法，44 Fed Reg 62, 714 (1979)。

<sup>12</sup>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国家的产品责任规则》，一九九五年，第 35 - 36 页。

<sup>13</sup> 同前。

<sup>14</sup> Jane Stapleton，《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第 33 页。

<sup>15</sup> 《经济学报》，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6.9 美国评论员常常叹息欧共体采用严格产品责任规则时的盲目，该规则在美国招来相当多非议<sup>16</sup>，而有人认为美国遇到的问题已构成反对实施严格责任的理由。不过，欧共体国家实施严格责任，却未引起美国方面遇到的问题。因此，我们应质疑造成这些问题的，究竟是严格责任基础，还是其他因素。

6.10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发行的产品责任报告书研究了所谓「美国经验」。委员会的结论，指美国的「保险危机」与具体的产品责任法关系不大，但与基于一些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特点而引致的巨额赔偿有密切关系。<sup>17</sup> 这些特色包括：

陪审团审讯 — 美国法律制度一项独有特色，是几乎任何一宗涉及人身伤害案件的原告人，均有权获得陪审团审讯。陪审团裁定责任问题以及赔偿问题，而司法人员在控制陪审团判给的数额时非常克制。判给的赔偿额必须是过分至「不合情理」或「令人震惊」，法院才会减低判额。<sup>18</sup> 由于陪审团一般都没有技术训练或诉讼经验，跟法官判案不一样，会受律师影响。<sup>19</sup>

惩罚性赔偿 — 许多州的惩罚性赔偿决定权，操在陪审团手中，而且，美国法庭及陪审团愿意判给惩罚性赔偿，也是美国赔偿额高的另一原因。<sup>20</sup> *Grimshaw v Ford Motor Co.*<sup>21</sup> 案中，原先因油缸位置的设计欠妥判给惩罚性赔偿 1 亿 2,500 万元，但终于赔偿额已减低至 350 万元。问题因最先判的赔偿额所获得广泛报导，以及经上诉减低该额后相比地低调的报导而更加深。人们相信这些报导会影响陪审团的明智程度，以及调高索偿人及其法律代表对索偿额的期望。<sup>22</sup>

待确定费用 — 按照待确定费用安排，索偿人从追讨得来

<sup>16</sup> Jane Stapleton，全上，第 36 页。

<sup>17</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产品责任报告书》一九七九年，第 78 页。  
<sup>18</sup> 全上，第 74 页。

<sup>19</sup>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美国」Dennis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1993)，第 564 页。

<sup>20</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全上，第 75 页。

<sup>21</sup> (1978),21 ATLA L.Rep. 136 (Cal. Sup. Ct.).

<sup>22</sup> Jane Stapleton，《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第 78 页。

的赔偿额中付给律师指定的部分。通常律师获得赔偿额的三分之一，但幅度可以是20%至50%。<sup>23</sup> 如不能取得赔偿，索偿人毋须付给律师费用。由于不成功的原告人通常不会被判缴被告人的堂费<sup>24</sup>，即使索偿理由不充足，索偿人进行诉讼亦全无风险。<sup>25</sup>

专门代表原告的律师团 — 专责代表原告人而收取待确定费用的律师和按小时收费的辩方律师有划分。<sup>26</sup> 有些个别律师甚至专门处理有关某类产品的索偿案，如药品或某一项产品。<sup>27</sup> 有人评论说专门而急进的原告人律师团会觉得待确定费用制度特别吸引，这样又鼓励了投机性地赞同扩大责任。<sup>28</sup>

前例无约束力 — 美国法庭公开赞成高度司法制订法律以及比较松散态度看前例。<sup>29</sup> 对美国法官而言，法律的可预测和肯定性似乎较个别案件中可见的公平来得不那么重要。<sup>30</sup>

揭露文件过程 — 揭露文件过程是可以于未有任何具体证据前提出诉讼，而揭露文件过程亦可用以找寻证据及被告人。<sup>31</sup>

6.11 此外，由于美国劳工赔偿法禁止雇员以侵权法向雇主索偿，而按劳工赔偿法获判的赔偿又被认为不充分，雇员强烈倾向按侵权法起诉制造商。<sup>32</sup> 以上所述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特点流于使初步属边缘或推测性质的索偿在美国比其他司法区更值得提出。

6.12 鉴于上述因素，可见美国在严格产品责任这方面的经验不应

<sup>23</sup>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產品責任規則》一九九五年，第26頁。

<sup>24</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報告書》一九七九年，第76頁。

<sup>25</sup>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 「美國」, Dennis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1993), 第564頁。

<sup>26</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第51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第10頁。

<sup>27</sup>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79頁。

<sup>28</sup>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75及79頁。

<sup>29</sup> 全上，第71頁。

<sup>30</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第51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第10頁。

<sup>31</sup> 全上，第10頁。

<sup>32</sup>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80頁。

作为不实施严格产品责任的理由。事实上，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了美国经验，并且作出以下结论：—

*「无论澳洲对具体的法律规则作甚么改变，也不会亦不能带来美国现存的『一团糟』。两种制度间的分别，比大部分澳洲人可以想象得到的多。」<sup>33</sup>*

---

<sup>33</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第 51 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第 11 頁。

## 第七章

### 建议

7.1 我们已于前几章叙述了本港现时产品责任法律的大纲和有关缺点与矛盾之处。研究过不同司法区的产品责任法例后，明显发现大陆法系及普通法司法区国家的立法者都认定有需要就欠妥或不安全产品民事责任立法。

#### 赞成及反对改革的理据

7.2 其他司法区的经验指出，改革产品责任法至传统合同法及疏忽法范围以外，将引起反对声音。其他司法区的工业界提出经济理由反对改革，下文可撮要叙述各种理由：

*「有人竭力争论说因欠妥产品受伤的个别消费者可能因引入严格责任而得益，但消费者整体上可能因此而蒙受不良影响。产品的价格会上升，以填补因有需要严格责任投保而增加的保险费。可供选择的货品种类会减少，使消费者的选择受限制。公司会长期生产有名气而使用已久的产品，不会冒险生产有轻微改变的产品，藉以保障自己。最终而最具说服力的论点，指研究与科技创新.....会严重受损害。」<sup>1</sup>*

7.3 有人亦指出，本港制造业成功大致有赖制造商及贸易商比本港竞争对手能更迅速对市场作出反应的能力，以合理价格制造新产品。因此，工业界关注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改革是可以理解的。改革的幅度不应超出能向市民大众提供更佳保障，但又不致妨碍商业与创新的范围。

7.4 另一方面，本港在经济上有相当进展，过去几十年来变得更富庶，而自然而然地，市民对产品及法律保障的期望也愈来愈高。因此，产品安全成了消费者及市民大众的主要关注。鉴于现行法例<sup>2</sup>及特别为产品责任而设的标准，一般市民可能假设市场上的产品基本上安全。若市民知悉最近订立以加诸不安全或欠妥产品刑事责任的法

<sup>1</sup> M Brazier,《侵權法》第8版，第302頁。

<sup>2</sup> 例如一九九五年生效的消費品安全條例。

例不能直接有助他们索取赔偿，亦可能感到意外。

7.5 其他法律改革团体亦提出经济理由，赞成以加诸严格产品责任来改革产品责任法：—

「人们常说严格责任是分摊意外引起损失的有效方法。使制造商负责的后果，是把损失由受伤人士肩头取去，分派给产品的消费者。公平地说，因欠妥产品受伤而引起的损失，是产品成本的一部分。如果受伤成本不包括在产品价格里，受伤人士实在是在津贴全体其他使用者.....严格责任透过把意外成本「内部化」，鼓励制造商发展能减少产品欠妥之处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生产方法。一俟发展减少欠妥之处方法的费用比赔偿意外成本变得比较便宜，制造商会有更大鼓励来发展这些方法。在疏忽制度里，只要制造商追随业内的一贯做法，又只要减少欠妥之处的方法并非一项合理而明显的防范措施，他可能可以继续一贯做法而不须负责任.....严格责任的后果可能是使制造一些产品无利可图，例如于制造商的已增加成本不能转嫁消费者之时。此时，制造商停止业务可能是正确的。一件只能因牺牲受欠妥产品所伤无辜人士而制造的产品，也许不应留在市场上。如提供该产品涉及公众利益，也许应从公帑付给受伤无辜人士赔偿。.....这项分析支持对欠妥产品制造商加诸严格责任。」<sup>3</sup>

3

7.6 同样亦有人指出：—

「.....如果法律任由制造商及分销商自由发展，而不给予因不安全或欠妥产品受伤人士任何索偿权利，推出安全而妥善产品的动力可能不足。对整个社会来说，代价可能会增加，因为这样会引致增加使用医疗及康复服务。经济学家可能会说市场能力会决定推出不安全或欠妥产品人士的命运，但即使市场机制十全十美(事实并非如此)，亦需时间来运作。运作期间可能出现一连串的不必要受伤情况，对生产力及社会福利造成负面影响。」<sup>4</sup>

<sup>3</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報告書》，一九七九年，第 69 頁。

<sup>4</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問題論文》，一九八八年，第 8

*权衡赞成与反对改革的理据后，我们建议应该扩大有关产品责任赔偿的法律至现时合约法和疏忽法的范围以外。*

## 政策目标

7.7 我们认为产品责任法例应考虑以下政策目标：

- (a) 受损人士应获得公平的赔偿，不应碍于法律技术问题而不敢追讨赔偿；
- (b) 损失应由因推出欠妥产品而造成伤损风险的一方负责；
- (c) 责任应加诸在制造及分销链中最有实权控制产品品质及安全的人士身上，他们同时是最有能力更便捷地为该责任投保的人士；这样会确保产品价格反映防止及赔偿损失的成本；
- (d) 诉讼的繁琐性应尽量减低，以便能以经济的方式裁定索偿事件；
- (e) 不应鼓励进行琐屑而不必要的诉讼；
- (f) 所加诸的任何责任不应使本地制造商及贸易商在国际市场上不当地处于不利位置；及
- (g) 法例应鼓励及教育群众强调产品安全。

## 其他可行方法

### 中央赔偿基金

7.8 我们考虑了新西兰实施的中央赔偿基金模式<sup>5</sup>：

- (a) 我们同意侵权诉讼是费时而昂贵的；
- (b) 另一方面，全面而精密的赔偿基金会耗用可观的宝贵行政资源，简单的计划则容易引致滥用；
- (c) 现时的情况可透过实行较小规模的变更而得以改善。

*我们不主张设立中央赔偿基金。*

---

段。

<sup>5</sup> 見討論，同前，第 5.2 至 5.5 段。

## 强制保险

7.9 我们又考虑了皮尔信 (Pearson) 委员会和斯特拉斯堡公约专家委员会曾审视的强制保险计划<sup>6</sup>：

- (a) 有论以为强制保险可保证有权获得赔偿人士能真正获得赔偿；
- (b) 实施强制保险计划的成本可能是一项限制，鉴于产品多样化，可能需要设立不同计划适应不同产品；
- (c) 即使不设强制计划，有关各方面会自发地安排投保，尤其是如果保金的数额定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我们不主张设立强制保险计划。*

## 「货品表现」办法

7.10 我们又考虑了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的「货品表现」办法<sup>7</sup>以作为欠妥观点之外的其中一个选择：—

- (a) 这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主要的吸引力在可能使法律程序简化，因为主要证据只限于索偿人及第三者的行为，而不在产品的性质及产品的潜在危险程度；
- (b) 由于举证责任转移到制造商来证明引致损失的另外原因或提出一项有效的免责辩护，给予索偿人的保障，已有具体增加；
- (c) 不过，商业界和澳洲工业委员会均反对「货品表现」办法，认为会使总产品责任、保险费、制造成本及最终产品价格上升；
- (d) 「货品表现」办法比欠妥观点的标准更高。如我们采用较高标准，会妨碍供应商供应国际可得的产品给香港。这样亦可能使本地制造商蒙受不利因素；
- (e) 这项可供选择的办法不能有效地制止无实据而琐屑无聊的索偿。例如一名儿童索偿人于玩耍时把一根针插入布娃娃里，其后被内有针的布娃娃弄伤，制造商要面对证明该根针是布娃娃出厂后才插入的困难。

*我们不主张采用「货品表现」办法。*

---

<sup>6</sup> 見討論，同前，第 5.6 至 5.7 段。

<sup>7</sup> 見討論，同前，第 5.8 至 5.12 段。

## 改革建议

7.11 我们提议采用欠妥处理办法，理由如下：

- (a) 欠妥处理办法为许多国家所广泛采用，可视为显现了的国际产品责任法例的标准。如果香港不随国际趋势而迈向严格产品责任，贸易商会趋向在香港倾销劣等而不安全的产品；
- (b) 采用了严格产品责任的欠妥处理办法后，我们的产品责任法可以和贸易伙伴更趋一致。外国贸易商和制造商会觉得我们的产品责任法容易明了，因而加强贸易活动；
- (c) 欠妥处理办法已在其他司法区实施及试验了许多年，该准则未受到重大批评；
- (d) 欠妥处理办法和「货品表现」办法相较之下，是把现行法例以循序渐进方式改善的做法，比较任何激进的改变好；
- (e) 欠妥处理办法符合普通法的原则，即提出者必须加以证明。没有特殊理由而把举证责任倒反过来，有异于普通法的一般原则；
- (f) 把举证责任保留在索偿人身上的欠妥处理办法，更能避免无实据而琐屑无聊的索偿。

*我们建议采用欠妥处理办法。*

## 责任基础

### 欠妥的定义

7.12 虽然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指令」)与一九八七年联合王国消费者保障法第 I 部分(「法令」)的责任基础相同，即以采纳欠妥处理办法的严格责任来看，但两份文件对欠妥的定义略有分歧。根据法令，「如产品的安全性并不如人们一般有权期望的标准」<sup>8</sup>，产品即被视为欠妥。指令以「当产品不能提供某人有权期望的安全程度」<sup>9</sup>即被视为欠妥产品。至于应采用客观标准或索偿人本身的标准，则含糊不清。指令的弁言规定以社会有权期望的程度判断安全，并非单单采用提出索偿人所期望的程度。因此，法令对欠妥的界定比指令较优。

7.13 指令及法令均进一步澄清判断产品是否欠妥时应考虑的事宜。基本上，指令及法令的意向都是考虑「全部情况」。不过，法令列出了若干额外因素如下：

---

<sup>8</sup> 第 3 (1) 條。

<sup>9</sup> 第 6 (1) 項。

*「产品推出、推销的方法与目的，使用任何与产品有关的印记及任何指示，或有关产品使用的应做或不应做事项的警告。」<sup>10</sup>*

**由于法令能进一步澄清欠妥的定义而不限制其范围，我们建议应采用法令所载的欠妥定义。**

## 相关时间

7.14 指令及法令均就相关时间以不同字眼作出规定。

指令规定：

*「一件产品不得纯因其后有另一件较佳的产品推出而被视为欠妥。」<sup>11</sup>*

法令规定：

*「……本条所述，不得纯因于其后供应产品的安全程度超出案中产品的安全程度的事实，而规定推断有欠妥之处」<sup>12</sup>*

**我们同意产品的安全性质须以推出产品流通时而非损毁发生时作判断的原则，以及其后出现较佳的产品并不一定表示先前的产品欠妥的原则。我们主张草拟适合的法例以反映以上原则。**

## 负责人士

### 负主要责任人士

7.15 根据指令及法令，负主要责任人士为：

- (a) 制成产品或组件的制造商；
- (b) 经处理天然产品的生产商；
- (c) 商标持有人(以本身名称或商标加诸产品并显示本身为生产

---

<sup>10</sup> 全上。

<sup>11</sup> 第 6 (2) 项。

<sup>12</sup> 第 3 (2) 条。

- 商的人士)；及  
(d) 进口商。

7.16 应注意的是，加诸商标持有人及进口商身上的是一种新形式的责任。<sup>13</sup> 虽然指令及法令均旨在使欠妥产品的实际制造商直接向索偿人负责，如负责人士的类别只限于实际制造商，于该制造商为外国人而在索偿人国家内没有业务的情况下，这项保障对索偿人的价值很少。为免有漏洞，主要责任亦加在进口商及商标持有人身上。<sup>14</sup>

### 负次要责任人士

7.17 其他组别人士须负次要责任，只在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查明供应产品人士时才须负责。

这些组别包括：

- (a) 批发商；
- (b) 分销商；及
- (c) 零售商。

虽然零售商要负次要责任，他们其实因生产商、进口商及商标持有人的责任有所增加而间接得益。<sup>15</sup>

7.18 如两名或以上人士因就同一损毁而须负责，各人对索偿人的责任须为共同及各别的。<sup>16</sup> 负责各方根据任何合约或疏忽法享有的任何追索或分担权，不受建议中的新责任形式影响。

***我们建议以上类别负责人士应在拟议的新责任形式下共同及各别地负责，而在现行一般法例有关该等人士之间的责任不应受影响。***

### 产品范围

7.19 指令中界定<sup>17</sup> 产品如下：

---

<sup>13</sup> R Nelson - Jones & P Stewart, 《产品责任》(1987), 第 92 页。

<sup>14</sup> C J Miller, 《比较性产品责任》(1986), 第 20 页。

<sup>15</sup> 同前。

<sup>16</sup> 指令第 5 项；法令第 2 (5) 条。

<sup>17</sup> 第 2 项。

- (a) 所有动产以及经过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及猎物；
- (b) (可供选择)未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及猎物；
- (c) 已并入另一动产或不动产的动产；及
- (d) 电力。

根据以上定义，涵盖了工业及手造产品。<sup>18</sup> 指令未涵盖的物品包括：

- (a) 人体器官及组织、血液；
- (b) 不动产；及
- (c) 知识产品。<sup>19</sup>

7.20 法令中产品的定义<sup>20</sup> 以指令为基础，但载述比较详细。产品包括：

- (a) 任何产品(包括物质、种植作物<sup>21</sup> 及附于土地的物件，以及任何船只、航机或车辆)<sup>22</sup>；
- (b) 物质(意指任何天然或人工物质，不论其为固体、液体或气体或烟雾，包括组入或拌入其他产品的物质)<sup>23</sup>；
- (c) 电力(但仅指发电过程欠妥之处而不是不能供电)<sup>24</sup>；
- (d) 在产品内的另一产品，无论其为组件或原料或其他；及
- (e) 经过工业处理的农产品及猎物。<sup>25</sup>

***我们主张拟议的法例应包括以上开列的产品范围在内。***<sup>26</sup>

7.21 我们曾考虑是否应把电脑软件纳入建议法例内。英国上诉庭最近评论说由于电脑软件是指示电脑硬件怎样做的指令，不应归入产品的定义下。<sup>27</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sup>28</sup> 曾考虑此点，并建议不应将

<sup>18</sup> S Rinderknecht,「歐洲共同體」，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第 605 頁。

<sup>19</sup> 全上，第 605 至 606 頁。

<sup>20</sup> 第 1 (2) 條。

<sup>21</sup> 但須參考第 2 (4) 條，不包括未經處理的農產品在內。

<sup>22</sup> 第 45 條。

<sup>23</sup> 第 45 條。

<sup>24</sup> P McNeil,「英格蘭」，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第 178 頁。

<sup>25</sup> 第 2 (4) 條。

<sup>26</sup> 關於以上 (d) 分段組件部分，參閱 5.28 至 5.34 段。

<sup>27</sup> 法官於 St Albans City and District Council v International Computers Ltd.案(裁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的附帶意見，指一九七九年售賣貨品法令及一九八二年供應貨品及服務法令中「貨品」的定義並不包括電腦軟件。上述兩法令均把「貨品」解釋為包括「所有個人非土地實產，但據法權產及貨幣除外」。

产品定义扩大到无体财产如电脑软件及资料。此外，电脑软件通常是批出特许使用权而不是出售，亦应是考虑的因素。

**虽然我们明了到电脑软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损毁<sup>29</sup>，我们不主张扩张产品的定义至包括无体财产如电脑软件。**

## 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

7.22 未加工农产品和猎物是否应涵盖在严格制度里，是一个富争论性的问题，也是指令的可供选择条文之一。指令中有关的条项为：

——

### 「第 2 项」

就本指令而言，『产品』指所有动产除初级农产品及猎物外，即使是已并入另一动产或不动产内，亦算在内。

『初级农产品』指泥土种植、畜牧及渔业产品，但经过初步处理的产品则除外……」

### 「第 15 项」

1. 每一成员国可：

(a) 以排除第 2 项，在成员国本身法例中规定，本指令第 1 项中所指『产品』亦指初级农产品及猎物。」

7.23 根据法令，农产品及猎物不在严格责任之列，除非已经一些「工业或其他过程」。<sup>30</sup> 法令中并未界定「工业或其他过程」<sup>31</sup> 一词。

7.24 另一方面，斯特拉斯堡公约涵盖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据斯特拉斯堡公约第 2(a)项所述，「产品」一词指所有动产、不论是天然或工业产品，无论是未经处理或经加工而成，甚至是已并入另动产或不动产内。如采用这个观点，甚么才构成「初步或工业过程」的问题变得毫无关系。

7.25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均已考虑这问题。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赞成包括天然产品在内的意见<sup>32</sup> 主要述下：

---

<sup>28</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第 51 號；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第 27 號《產品責任》(1989)，第 5.22 段。

<sup>29</sup> 例如裝嵌在精密醫療器具內的欠妥電腦軟件能引致該醫療器具失靈。  
<sup>30</sup> 第 1 (2) 條。

<sup>31</sup> 見討論，前述第 4.32 段。

<sup>32</sup> 《欠妥產品責任》(1977：指令 6831)，第 83 至 88 段。

- (a) 天然与工业产品之间的界线不能准确地划分，毋须予以不同的处理；
- (b) 食品方面，大部分食品都曾作若干处理，然后始到达消费者手中。不过，有些食品看似是以天然原状推出消费者市场，其中一个例子是新鲜蔬菜，骤眼看来似是天然未经处理的产品，但蔬菜可能已被喷上化学品或以人工肥料处理过。因此，新鲜蔬菜是否应视为天然产品，可引起争论；
- (c) 即使一种食品或产品未经任何处理，消费者若因产品染病或遭受损害，应有权向把产品推出市场的人士索取赔偿。

7.26 不过，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相信天然产品不应包括在严格责任内，理由<sup>33</sup>如下：

- (a) 赞成严格责任的两种主要理据是损失应由制造风险及站在控制品质及安全最佳位置的人负责。农产或渔产方面，风险可能由污染者或大自然本身造成；
- (b) 有人指制造产品者，亦制造了使用该产品附带的风险，应对使用该产品引起的受伤情况负严格责任。其背后的理据是假设大量制造货品的商人较能负起这些风险。反对声音指联合王国许多农场都只是由农夫自己打理，只赚取小量净收入；
- (c) 农产品出产人可能在投保以防索偿方面有困难。其中一个原因是这些产品大部分都属容易毁消，出产人可能难以提出免责辩护，指产品离开出产人时并无欠妥之处；
- (d) 反对声音又进一步指公众期望负责准备食品而不是原来生产商应该基本上就食物中毒负责。

7.27 我们认为建议中法例应包括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在内，原因如下：

- (a) 几乎每名公众人士都食用未加工的食品。一般公众关注的范围不应在建议中法例下全无规管；
- (b) 香港及邻近国家都经常有污染蔬菜及海鲜问题，把这些产品归入拟议的法例会鼓励生产商及进口商倍加努力以保证产品安全。零售商亦会获鼓励查明及保存供应来源的纪录；
- (c) 鉴于不安全天然食品对健康引起的严重威胁，如引起价格上涨亦属合理；
- (d) 如不包括未经加工天然产品在内，会引致矛盾情况。例如一

---

<sup>33</sup> 全上，第 89 - 96 段。

批已受污染的进口牲口，半数以新鲜肉类方式出售了，另一半则以冻肉方式出售，因食用冻肉染病的人可获赔偿而因食鲜肉染病的人则不能；

- (e) 不包括未经加工天然产品，将须定出工业过程的定义，这会是一项困难的工作。任何分别都可能细微而人工化，可引致不肯定性。例如在工厂使用自动化机器碎肉会被视为已进行工业过程，但在小肉台以人手搅动碎肉机碎肉则可能不是。碎肉工序是否构成工业过程，可能难以肯定。

*我们主张拟议的法例应涵盖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

## 组件

7.28 指令及法令均明确包括组件在产品定义之内。不过，关于严格责任应否只限于制成品的制造商，或是否应加诸组件或并入其他产品物料的制造商身上，引起了很多讨论。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的联合报告书<sup>34</sup>中，两委员会不能就这个问题获得共识。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相信豁免组件制造商的责任既不实际，在政策上亦不合理。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提出的理由<sup>35</sup>主要如下：

- (a) 与风险应由负责品质控制人士负上的政策规定不吻合。有些组件可能是极精密的工具，而这些组件的制造商较最终生产商更有条件检查这些精密工具的安全。举例来说，一名只制造电视机木外壳以加工美化的人士因电视机有潜在欠妥之处而被要求负严格责任，这个结果对造框人是过于苛刻；
- (b) 免除最后生产商以外全部人的严格责任，可引致矛盾及不公平现象；
- (c) 最终制成品的制造人通常是比制造组件的企业规模大而且更有充分的保险覆盖。但是，并非每种情况都如是。如果最终制成品的制造人不能满足受伤人士因一件重要组件欠妥而致受伤所作的索偿，使欠妥组件制造人负责损失，似乎公平。
- (d) 如果单单最后生产商才须负严格责任，可能鼓励制造商使用未投保而可用作牺牲的附属公司负责把产品作最后加工。这样做，严格责任只落在这些附属公司身上。

7.29 另一方面，苏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如果组件已并入另一产品

---

<sup>34</sup> 《欠妥产品的责任》(1977：指令 6831)。

<sup>35</sup> 全上，第 69 - 76 段。

而该产品又已推出市场流通，有关组件的严格责任应该终止。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的理由<sup>36</sup> 主要如下：

- (a) 委员会接纳组件制造商可能是最能控制组件品质的人。不过，愈来愈多情况是依据最终制造商的规格来制造组件，只有最终制造商才知道组件终于会作何用途；
- (b) 由于组件制造商不能控制产品的最终去向和使用，可能难以或不可能获得充分的保险覆盖，或者只能以非常高保费投保；
- (c) 维持组件制造人的严格责任，会引起就同一风险重复或多重投保。对一些重要项目而言，例如制造和谐式飞机，安排了联保制度。但是，这种安排不是经常可以做到，也不一定实际可行；
- (d) 重复或多重投保会引起成本上升，随而反映在产品购买人付出更高价格；
- (e) 只在罕有情况下，最终制造商无力偿债情况会使严格责任的索偿全无价值，不过无论如何，受伤人士可保留向组件制造商根据现行法例索偿的权利。

7.30 关于以上分段(a)，应注意如果依照最终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规格制成的组件有欠妥之处，根据指令及法令，亦同样构成免责辩护。至于以上分段(c)及(d)所提及的重复投保问题，承保人可被要求考虑组件及最终制成品均会投保，因而在计算风险及保费时作出调整，避免重复投保。虽然对受伤人士的责任属共同及各别，组件制造商应该可向最终制成品制造人提出合约索偿，以弥补超出组件制造人公平承担的任何责任。

7.31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审究了英格兰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赞成及反对包括组件在内的理据，认为应包括组件在内。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及<sup>37</sup>，即使不把严格责任加在组件供应商身上，他们通常会就疏忽索偿投保。即使欠妥组件供应商获豁免对受伤人士的责任，可能仍须根据合约法负责向制成品制造商作出弥偿。因此，比较理想的是索偿人能选择向组件供应商或制成品制造商或两者提出诉讼，而任让各供应商自行安排分担或弥偿事宜。

7.32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又建议「严格责任应适用于全部产品，即任何有形货品，不论其是否为附连或并入不动产或个人动产中」。因此，委员会建议组件不应豁免在原则外。

---

<sup>36</sup> 全上，第 77 - 82 段。

<sup>37</sup> 《產品責任報告書》(1979)，第 91 頁。

7.33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亦建议索偿人应可选择控告组件或制成品供应商。<sup>38</sup>

7.34 可以得见的是，赞成及反对局限严格责任于制成品制造商身上，各有有效的理由。在两种意见之中选其一特别困难，因为同一原则要迎合所有截然不同的情况。<sup>39</sup> 似乎使精密组件制造人对组件的欠妥之处负严格责任是公平而合理，但对简单组件如螺丝、丝帽的制造商又似乎不然。简单组件制造商可能无法控制简单组件的用途，甚至不知悉需用简单组件的目的。不过，这问题可以法令采用的欠妥定义来解决，即谓如产品不符合人们有权期望的合理安全程度，则视为欠妥，而有关安全程度方面，应考虑所有情况客观地判断。基于这项定义，只要螺丝及丝帽已妥为制造而在合理使用下合理地安全，该等组件制造人不会不公平地须根据严格责任制度负责。关于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关注到安排投保的困难，要注意为新颖的高科技产品如苏格兰法律委员会举出的和谐式飞机例子投保，可能有困难，但困难较多系于产品的创新和复杂程度，不是严格责任。

**权衡不同意见后，我们建议严格责任不应只限在制成品制造商，组件制造商亦应负上严格责任。**

### 有权起诉人士

7.35 根据指令及法令，任何受伤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不论是否产品使用人或旁观者，可从严格责任制度得益。<sup>40</sup> 以上规定广获接受，而尝试划分商业及私人使用者会困难重重。因此，建议采用以上规定。

**我们建议任何受伤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又不论是否产品使用者或旁观者，应该在拟议的严格责任制度下获得保护。**

### 免责辩护

7.36 如以上第 7.7 段所述的政策目标所指出，我们明白有需要保障商界的合法权益，因而必须允许一些合适的免责辩护。我们发现法令所允许的大部分免责辩护都是没有争论性而且大致上公平合理。该等免责辩护如下：

---

<sup>38</sup> 《產品責任第 51 號報告書》，第 5.23 段。

<sup>39</sup> Miller and Lovell, 《產品責任》(1977)，第 359 頁。

<sup>40</sup> 見討論，前述，第 4.8 及 4.30 段。

- (a) 欠妥之处是符合法规所致。<sup>41</sup>
- (b) 被告人从未在任何时间供应产品给他人。<sup>42</sup>
- (c) 被告人供应产品乃在业务运作以外，而且并非为图利。<sup>43</sup>
- (d) 被告人供应产品给他人时，欠妥之处并不存在。<sup>44</sup>
- (e) 如其后产品的欠妥之处完全归因于其后产品的设计，或组件制造商符合其后产品制造商的指示，组件制造商毋须负责。<sup>45</sup>
- (f) 如损毁部分由索偿人过失所造成，负责人享有局部免责辩护。<sup>46</sup>

*我们建议应采用上述免责辩护，以保障合法的商业权益。*

### 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

7.37 如果生产商于推出产品流通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并不足以让其发现欠妥之处<sup>47</sup>，要断定其是否仍应负责，是一项难题。对这种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的争议，是指令草稿需时近十年始能定稿的主要原因。<sup>48</sup> 各方终于达成妥协，规定这项免责辩护为指定中三项可选择条文之一。这项免责辩护经英格兰法律委员会<sup>49</sup> 及皮尔信 (Pearson) 委员会<sup>50</sup> 考虑后，两委员会均反对把它包括在内。皮尔信委员会指出：

「……剔除发展风险在严格责任制度以外，会在赔偿覆盖方面留下鸿隙，而此赔偿鸿隙，举例来说，并不能帮助另一宗膺胺蒞啉酮灾难的受害人。」<sup>51</sup>

7.38 一九七七年斯特拉斯堡公约的专家委员会<sup>52</sup> 亦主张不允许该免责辩护，指出：

*「委员会认为，保险使风险可扩散到大量产品，出产商*

<sup>41</sup> 第 4 (1)(a) 條。

<sup>42</sup> 第 4 (1)(b) 條。

<sup>43</sup> 第 4 (1)(c) 條。

<sup>44</sup> 第 4 (1)(d) 條。

<sup>45</sup> 第 4 (1)(f) 條。

<sup>46</sup> 第 6 (4) 條。

<sup>47</sup> 指令第 7 (e) 項。

<sup>48</sup> R Lowe & G Woodroffe 《消費者法律與實務》，第 70 頁。

<sup>49</sup> 《欠妥產品的責任》(1977：指令 6831)，第 105 段。

<sup>50</sup> 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賠償皇家委員會(1978：指令 7054)。

<sup>51</sup> 全上，第 1 冊，第 1259 段。

<sup>52</sup> 正式稱為有關人身傷害及死亡的產品責任歐洲公約。

的责任，即使是发展风险方面的责任，不应对策划及推出新的有用产品造成严重障碍。」<sup>53</sup>

7.39 不过，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持不同意见，提议<sup>54</sup> 包括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在内。其报告书中指出书面回应及呈述中相当大部分赞成规定某形式的发展风险免责辩护。有若干呈述<sup>55</sup> 认为这项辩护对保障工业科技及创新发展至为重要。如不保障科技及创新发展，本地制造的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会削弱，社区亦会没有价格合理的产品可用，因为保险费会高于实际可行的水平。另有些呈述<sup>56</sup> 着重论及药品产品，指疗效高的药物通常都连带高风险，因此，对药物产品安全及效用的评价，不免会涉及风险与裨益的平衡。

7.40 考虑了以上意见后，我们认为：

- (a) 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现已为欧共体各国(芬兰及卢森堡除外)、日本、中国及澳洲所采用。因此，采用这项免责辩护符合我们使产品责任法与国际标准协调的政策考虑。
- (b) 发展风险免责辩护一向在以疏忽为本的责任上可用，但该辩护是隐藏在「合理预见性」原则之下的。<sup>57</sup>
- (c) 如任何人均不可能发现欠妥之处，货品制造商及供应商不会比索偿人站在更佳位置，以评估风险及根据风险程度为货品订价。

**我们建议应采用发展风险免责辩护。**

7.41 我们进一步主张限制辩护的范围，以避免出一种矛盾情况。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的相关时间是推出产品流通时。不过，供应时间之后可能有可用的科学知识足以发现欠妥之处。制造商应收回产品，否则须根据例如消费品安全条例或其他适用法例负上刑责。如果未能收回欠妥产品会引致刑责，但民事责任方面，则可依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答辩而完全避免，则构成一种矛盾情况。

<sup>53</sup> 斯特拉斯堡公約闡釋報告，第 41 段。

<sup>54</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第 51 號報告書》(1989)，第 4.17 至 4.21 段。

<sup>55</sup> 各份呈述包括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昆士蘭政府呈述、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日 J Simpson (Minter Ellison, Solicitors) 呈述、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澳洲保險局有限公司呈述、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澳洲化學品聯盟呈述、一九八九年六月七日澳洲製造商會呈述。

<sup>56</sup>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澳洲專利協會呈述、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邦血清試驗所委員會 (Madden Butler Elder & Graham, Solicitors) 呈述。

<sup>57</sup> P McNeil, 「英國」,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1993)，第 190 頁。

**我们建议当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已许可发现欠妥之处，而被告人仍未能收回欠妥产品，则不能继续使用发展风险免责辩护。**

7.42 另一点有关发展风险免责辩护要注意的，是法令与指令之间免责辩护的范围有些不符合之处。法令中有关的规定如下：

*「于相关时间的科学与技术知识水平，不足以使人期望和问题产品同类产品的出产商能够当产品尚在其控制下时，发现欠妥之处的存在；」*<sup>58</sup>

指令中有关的规定如下：

*「推出产品当时的科学与技术知识水平，并未足以发现欠妥之处存在。」*<sup>59</sup>

7.43 法令的行文以参照有关行业的知识而构成主观的知识测试，而在指令里，测试是参考一般科学及技术知识而作判断的。<sup>60</sup> 要证明业内没有出产商可能发现的欠妥之处，比证明没有人在当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情况下能够发现欠妥之处容易些。<sup>61</sup> 因此，法令所采的定义比指令给予索偿人较少保障。由于法令规定<sup>62</sup> 其第 I 部分「在订立该规定方面具有效力，以为符合产品责任指令所需，并且须据此解释」，又鉴于采用国际标准是我们的目标之一，我们倾向采用指令的定义。

**我们建议应采用指令就发展风险免责辩护所作的界定。**

## 赔偿限额

### 最高限额

7.44 指令载有三项可供选择的規定，而总损失赔偿加以上限是其中之一。指令第 16 (1)项指出：

*「任何成员国可规定出产商就同一欠妥之处的相同项目而引致的丧亡或人身伤害总损失赔偿责任加上上限，但*

---

<sup>58</sup> 第 4 (1)(e) 條。

<sup>59</sup> 第 7 (e) 項。

<sup>60</sup> M Jones 《醫療疏忽》(1996)，第 452 頁。

<sup>61</sup> 全上。

<sup>62</sup> 第 1 (1) 條。

*上限不能少于 7,000 万欧洲货币的金额。」*

7.45 根据有关指令实施方面的报告<sup>63</sup>（「报告书」）所载，有人相信定下不少于某数额的上限不合逻辑，如要规定某水平，则以能一个定额的水平较有道理。许多人会觉得第 16(1)项在概念上艰涩，因为规定了总责任的上限不少于一个指定的金额。不过，第 16(1)项其实确是一个上限，因为它允许就同一欠妥之处而起的全部索偿总额限在一个金额，虽然该额不应少于 7,000 万欧洲货币。另一方面，基于成员国各自不同而转变中的情况，亦可说定额水平并不合适。

7.46 根据报告书，我们进一步知道实施规定也有困难。

*「其索偿比其他索偿稍迟才裁决的原告人，可能武断地被拒赔偿。然而，为了看看有没有其后提出的索偿以及判给赔偿的数额而延迟判给或付给最先的成功原告人赔偿，会不切实际而且没有道理。」<sup>64</sup>*

7.47 从指令的行文看，该上限是适用于每一位生产商，或是适用于所有生产商，亦不肯定。

7.48 7,000 万欧洲货币的赔偿上限已由三个国家采用，即德国、葡萄牙及西班牙。

7.49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两委员会」）均已对这问题发表意见。两委员会虽然明白订下最高限额会有助制造商量化其风险，但会导致严重的不利因素，超过了对制造商的有利因素。在全部产品索偿能确立及量化前，不可能知道是否已超过上限。然而，延迟发放成功索偿人的索偿，亦违反了公众利益。再者，由于严格产品责任法例与疏忽及合约法并排而行，就严格责任索偿定出上限不能令制造商评估在全部适用法例下的可付赔偿「总」额。两委员会又考虑了就每宗个别索偿定上限的可能性，但最终认为这样做不能有助减低保费，除非把个别索偿的限额定得很低。两委员会的结论是，就总损失赔偿定上限是不可行的。

***我们认为就总责任订出上限属无理而不可行，不应加上赔偿最高限***

---

<sup>63</sup> Christopher Hodges,《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欠妥產品責任指令 85/374/EEC 的實施方面提供服務的報告書》，一九九四年五月，第 27 段。

<sup>64</sup> 全上，第 26 段。

额。有关规定应保证索偿人不能因同一受伤或损毁情况而获两次赔偿，例如，循合约法然后又循建议中的新责任形式索偿。

## 最低限额

7.50 关于低限额方面，法令<sup>65</sup>规定如果赔偿不超过 275 英镑的金额，则不得判给财物损失赔偿。这是根据指令规定最低限额 500 欧洲货币而订出的。

7.51 我们认为：

- (a) 如果订出最低限额的原意在避免无聊的索偿，则应注意无论是否订下最低限额，仍可提出无聊的索偿。
- (b) 由于索偿性质的分歧可能很大，要订立一个适用于全部损毁财物的索偿限额会很困难，而这些限额会显得武断。
- (c) 275 英镑的等值对本港一般家庭来说，可能是一笔可观的数额。

*我们建议在这方面偏离欧洲做法，不应就损毁财物索偿订下最低限额。*

## 时效期限

7.52 根据指令，索偿人必须遵守两个时效期限。首先，法律诉讼应于索偿人知悉或应理知悉损毁、欠妥之处及生产商身份的日期起计三年内进行。<sup>66</sup>其次，应于有关产品推出流通日起计十年内开始法律诉讼。<sup>67</sup>

7.53 应注意的是，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反对以十年为截止期的概念。该委员会认为如能有充分理由支持引入严格责任，其中一项主要理由必须是责任应于产品被视为欠妥期间持续存在。一律通用的截止期是武断的，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期限是适合全部各种货品的。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明了到如没有截止期，生产商须付的保费可能偏高，但认为剥夺受伤人士的权利和补偿在有关情况下是属不公平。例如，一架使用十一年的飞机因设计欠妥而坠毁，制造商不会受严格责任限制。

---

<sup>65</sup> 第 5 (4) 條。

<sup>66</sup> 第 10 (1) 項。

<sup>67</sup> 第 11 項。

再进一步说，规定一个截止期对受伤人士不公平，因为该等受伤人士一般不知道产品推出流通的日期。不同的截止期会适用于不同的组件，而受伤人士会面对复杂的工作以确定其诉讼是否已失时效。要发掘有关的证据可能须要先耗用相当费用。

7.54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虽然承认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的理据不无道理，却相信为了对生产商公平，截止期是需要的，否则，生产商的严格责任将无限期存在。订出截止期可能有助生产商评估风险及分期偿还。因而使保费保持在低位。所节省的数额可在价格反映出来，更会对一般公众人士有利。

7.55 指令的报告书<sup>68</sup>又指出商界及承保人均要求有截止期，不单为限制了风险，也为了限制保存纪录的时间。设截止期会是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但十年对一些尚未明显的损毁可能不足够——例如引致出现己烯雌酚现象(据称因母亲怀孕时服用一种产品而使女儿到达青春期即染上癌症)的药品。

***我们建议索偿人应符合指令所指的三年及十年限期(见以上第 7.52 段)。***

7.56 我们已考虑过是否应就药品延长十年限期。我们觉得难以就不同产品订立适当的期限，而使我们建议的法例与国际标准协调是有利的。

***我们建议拟议的新责任形式涵盖的所有产品，都应采用十年限期。***

7.57 根据现时的时效条例(第 347 章)条文，违反涉及人身伤害的法定责任限期三年<sup>69</sup>，如果法庭认为公正公平，则可延长限期。<sup>70</sup>

***我们建议让法庭有权酌情决定是否延长人身伤害事件的三年及十年限期。***

## 建议撮要

7.58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简述于下：

---

<sup>68</sup> Christopher Hodges, Op Cit.

<sup>69</sup> 第 27 條。

<sup>70</sup> 第 30 條。

- (a) 关于因产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损伤及损失赔偿，应扩大至合约法及疏忽法范围以外。(第 7.2 至 7.6 段)
- (b) 不主张设立中央赔偿基金。(第 7.8 段)
- (c) 不主张设立强制保险计划。(第 7.9 段)
- (d) 不主张采用「货品表现」办法。该办法把举证责任转移到制造商身上，要求制造商证明本身没犯过失。(第 7.10 段)
- (e)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应以欠妥处理办法为准，即是产品如果不符大众一般有权期望的安全标准，则被视为欠妥产品。(第 7.11 段)
- (f) 所需安全标准应参考客观标准而不是索偿人的标准而作出判断。(第 7.12 至 7.13 段)
- (g) 所需安全标准应以产品推出流通时的情况作判断。(第 7.14 段)
- (h) 对欠妥或不安全产品须负责的人士，应包括制成品及任何组件的制造商、天然产品生产商、商标持有人及进口商。批发商、分销商及零售商如未能合理时间内指明其供应商，也应负责。以上各类别的负责人士应共同及各别按据拟议的新责任形式负责，而不应影响到现行的有关此等人士之间责任的一般法例。(第 7.15 至 7.18 段)
- (i)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应涵盖全部各类动产，但以明确包括或豁免的产品为限。未加工天然产品及猎物以及组件亦应涵盖在内。(第 7.19 至 7.34 段)
- (j) 任何受伤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及不论是否产品使用者或仅属旁观者，应为拟议的新责任形式所涵盖。(第 7.35 段)
- (k) 联合王国消费者保障法内的特定免责辩护，可用以保护合法商业利益。(第 7.36 段)
- (l) 如果商品供应当时的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不足以发现欠妥之处，制造商应有免责辩护。当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许可发现欠妥之处，而制造商仍未能收回欠妥产品，则不能继续使用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第 7.37 至 7.43 段)
- (m)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的赔偿不应受限于任何最高或最低限额，但条文亦应确保索偿人不能两次就同一伤势或损失追讨赔偿。(第 7.44 至 7.51 段)
- (o) 索偿人应于三年及十年期限内采取法律行动，而该等期限应就全部产品采用。法庭在公平公正情况下，应有权酌情决定伸延三年及十年限期。(第 7.52 至 7.57 段)

鸣谢

小组委员会感谢廖端丽女士对本谘询文件的中文版本提供的协助及意见。